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〇四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刊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謝炳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30

電子信箱：kevin_hsieh@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

電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3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行動裝置遊戲方面，「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及「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5 年並推出「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及「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網頁遊戲方面，105 年推出「軒轅劍之天之痕 WEB」。未來本公司將以行動裝置遊戲、單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及「私立蜀山學園」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4 年經營績效及 105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6,91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56,917
營業成本		(122,749)
營業毛利		634,168
營業費用		(541,183)
營業利益		92,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32
稅前淨利		193,017
所得稅費用		(16,604)
本期淨利		176,4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413
	非控制權益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1.77%
純益率	23.31%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3.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天使帝國」及「明星志願」等單機遊戲、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4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274,872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預計再推出「天使帝國四」。

◎行動裝置遊戲

103 年推出授權合作的「仙劍奇俠傳官方手游-大陸」，104 年已上市「軒轅劍之崑崙鏡手遊-台港澳」、「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大陸」，105 年已上市「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及「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上述遊戲銷售成績良好，一上市即在銷售排行榜名列前茅，本公司 105 年將持續開發、代理及與大廠授權合作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七大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軒轅劍之天之痕 WEB」。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5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

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唯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將其自設立後之沿革併入概述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創辦以介紹大宇產品為主之雜誌「軟體之星」(發行量十萬本)。

- 公司開始正式建立研發部。

民國七十九年•發行公司第一套 VGA 遊戲「倉庫世家」。

- 發行台灣第一套中國風 RPG「軒轅劍」。

民國八十年•推出「破壞神傳說」，全遊戲並以 3D 視角展開，為台灣 PC 遊戲水平寫下一頁新里程碑。

民國八十二年•公司確立自製路線，系列軟體第一代推出(天使帝國、魔法世紀、大富翁)。

民國八十三年•系列產品第二代推出(軒轅劍-貳、魔法世紀 II、天使帝國 II)。

民國八十四年•產品開始進入日本市場(軒轅劍-貳-日文版)。

- 獲得日本 SEGA 32 位元遊樂器「Saturn」軟體開發授權。
- 推出公司首套 CD-ROM 遊戲(仙劍奇俠傳)。
- 獲得第十二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 獲得全國多媒體【金袋獎】及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五年•推出大富翁第三代。

- 獲得【中國金商標協進會】所頒發的【電腦資訊類】金字招牌獎、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新時代獎「年度風雲廠商」及資訊電子產品金石獎教育休閒軟體類「最受市場歡迎產品」等獎項。

民國八十六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七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及電腦玩家第一屆遊戲金像獎等獎項。

- 八月設立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九月(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同年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法人資金，開放員工認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八十八年
- 發行台灣第一套完全由國人自製的 TV GAME(仙劍奇俠傳 SEGA SATURN 版)。
 - 六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四仟四百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送件。
 - 七月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上櫃輔導。
 - 八月遷入廠房至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66號16樓。
 -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整。
 - 十二月推出軒轅劍三。
 - 獲得電腦玩家遊戲金像獎獎項。
- 民國八十九年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千禧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九項獎項中，共榮獲四項獎項，分別為(1)最佳角色扮演—軒轅劍參、(2)最佳益智類—大富翁四、(3)最佳運動類—台灣職棒大聯盟、(4)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2，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之遊戲公司。
 - 六月辦理盈資轉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整。
 - 六月成立100%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Softstar Int'l Inc.」。
 - 八月轉投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公司」。
- 民國九十年
- 推出「軒轅伏魔錄」、「大富翁五」、「新仙劍奇俠傳」、「魔幻騎士」。
 - 二月成立攜帶式平台負責手機遊戲、PDA 遊戲開發。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2001 年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共榮獲二項獎項，分別為(1)最佳角色扮演類—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2)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2000。
 - 六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簽約代理「魔力寶貝」。
 - 八月成立上海軟星科技負責研發業務。
 - 八月大宇資訊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十一月成立北京網星科技負責大陸地區線上遊戲經營業務。
 - 十一月與宇峻、奧汀、風雷、弘煜共同合資成立寰宇之星，負責經營大陸地區通路發行業務。
- 民國九十一年
- 推出「漢朝與羅馬」、「大富翁六」、「軒轅劍四」、「天使帝國三」。
 - 一月大陸轉投資公司網星艾尼克斯推出魔力寶貝正式上線營運。
 - 六月推出日本 SQUARE ENIX CORP. 遊戲「深遂幻想」。
 - 七月自製魔力寶貝資料片「魔弓傳奇」。

- 八月推出大字首套線上遊戲「軒轅劍網路版」。
- 八月十六日正式與大字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八月辦理合併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億玖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正。
- 十一月與 Nokia 合作於 Nokia Club 推出手機遊「大富翁」及「十六張麻將」提供下載。
- 十二月宣佈停止代理國外單機遊戲業務。
- 十二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三億三仟捌佰捌拾伍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整。

- 民國九十二年
- 二月 2003 年 GAME STAR 遊戲之星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榮獲十一項獎項，(1)最佳益智遊戲—大富翁六、(2)最佳即時戰略遊戲—漢朝與羅馬、(3)線上遊戲金獎—軒轅劍網路版、(4)最佳連線遊戲—大富翁六、而軒轅劍肆更榮獲七個獎項，分別為最佳角色扮演遊戲、最佳遊戲企劃、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動畫設計、最佳製作人、最佳單機遊戲、年度大賞等，再度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的遊戲公司及遊戲軟體。
 - 二月與大眾電信合作，推出第一款 PHS 遊戲『發達之路』。
 - 四月推出第一款 WAP 遊戲『魔法士之神秘魔域』。
 - 五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合資成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大陸 Mobile 營運。
 - 十一月繼軒轅劍肆之後，仙劍奇俠傳三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的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推出華文市場中第一款線上 RPG 類型的 JAVA GAME『仙劍 Mobile』。
 - 二月推出「軒轅外傳蒼之濤」。
 - 四月大字 GameCool 手機遊戲網站正式開台。
 - 七月推出「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
 - 九月成立耀宇科技負責大陸地區休閒遊戲研發經營業務。
 - 九月與北京像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簽約，代理「刀劍 online」。

- 民國九十四年
- 7月、9月、12月相繼推出「阿貓阿狗二」、「飛天歷險 Online」及「明星志願三」。
 - 一月國內遊戲史上，第一套由電玩遊戲改編拍攝成電視劇之「仙劍奇俠傳電視劇」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正式上映，台灣地區由中視取得播映權，並安排於八點檔播出。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5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九大獎項：(1)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2) 玩家票選最佳網路遊戲獎(銅)：軒轅劍網路版：覺醒篇、(3) 最佳企劃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5) 最佳程式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6) 最佳動畫

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7)最佳角色扮演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8)最佳製作人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9)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再度成為當年度獲得最多獎項的遊戲公司。

- 二月與韓國 Gravity Corporation 簽約，代理「R.O.S.E Online」。
- 七月宣佈代理日本 KOEI「大航海時代 Online」。
- 七月發表「大字行動鎖」並提出專利申請。
- 九月參加日本東京電玩展，推廣「飛天歷險 Online」外銷。
- 十二月「仙劍 ONLINE」、「大富翁 ONLINE」入選 2005 年“中國民族網路遊戲出版工程”再次展現兩岸堅強研發實力。
- 十二月正式結束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的「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時成立 100%自資遊戲公司「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於日本市場經營，大字自製網路遊戲正式邁向國際化。

- 民國九十五年
- 一月推出「大富翁八」、大航海正式收費。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6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六大獎項：
(1) 最佳程式設計獎：飛天歷險 Online (2) 最佳程式設計：飛天歷險 Online (3) 最佳動畫：飛天歷險 Online (4) 玩家票選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5) 專家評審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6) 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遊寶島。
 - 「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 於四月份正式收費。

-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7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七大獎項：
(1) GAME STAR 遊戲之星年度大獎：軒轅劍伍 (2) 國內自製最佳線上遊戲銅獎：飛天歷險 Online (3)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大富翁八 (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伍 (5) 最佳動畫獎：軒轅劍伍 (6) 最佳配樂音效獎：軒轅劍伍 (7)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銀獎：軒轅劍伍 (8) 國內自製最佳手機遊戲銅獎：大富翁夢境歷險。
 - 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印尼及歐洲法國、英國、德國、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挪威、瑞典、丹麥等 12 國。
 - 四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四月「仙劍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完成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
 - 六月改選董監，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

- 九月「大富翁 Online」與「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美國地區。
 - 十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星馬地區。
 - 十一月「仙劍 Online」台灣地區正式授權。
- 民國九十七年
- 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8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以下獎項：
 - (1) 遊戲之星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2) 遊戲之星最佳連線遊戲金獎大富翁 online。
 - (3)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線上遊戲魔力寶貝 Online。
 - (4)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電腦單機遊戲金賞。
 - (5) 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四。
 - (6)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銅賞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民國九十八年
- 一月「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一月代理網頁遊戲「三國兵臨城下」於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Online」於台、港、澳上市。
 - 六月「夢幻星球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大陸台州電視台首播
 - 七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台灣東森電視台首播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線上遊戲銀獎：仙劍 Online。
 - (2) 代理類最佳線上遊戲金獎：仙劍 Online。
 - (3) 代理類最佳網頁遊戲銀獎：三國兵臨城下。
 - (4)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一章。
 - (5)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台灣麻將 16 張。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數位內容競賽」榮獲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 Online—曾志豪。
-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軒轅劍外傳-雲之遙」於台灣地區上市。
 - 二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台灣。
 - 四月私募普通股 5,562,500 股，共計新台幣 178,000,000 元。
 - 八月「天之痕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十月代理網頁遊戲「飄渺西遊」於台、港、澳上市。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0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單機遊戲類金獎：仙劍 online。
 - (2)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三章。
 - (3)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 5 神仙時代。
- 民國一〇〇年
- 三月 2010 年度 CGWR 新浪中國網遊排行榜
 - (1) 年度 2.5D 畫質最佳動作遊戲：天之痕 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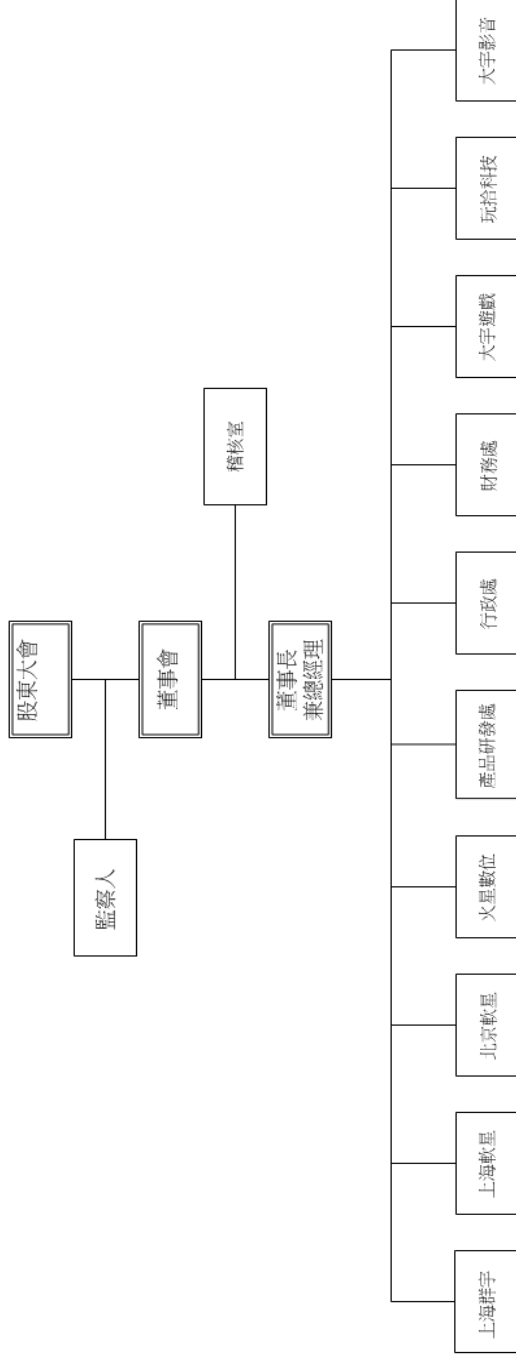
- (2)2010 年單機遊戲改編畫面最具特色獎：天之痕 online。
- 六月「Flying PuPu」ios 版上市，累積全球下載量突破百萬次。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兩岸同步上市，累積銷量突破百萬套，創下華人單機遊戲最高銷售歷史紀錄。
 - 十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數位內容產品獎
 - (1)Flying PuPu。
 - (2)仙劍奇俠傳五。
 - 十一月由 ChinaJoy 主辦之 2011 CGDA，榮獲以下獎項：
 - (1)2011 手機遊戲最具創意獎 優勝：Flying PuPu。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最佳行動遊戲類 金獎：Flying PuPu。
-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獲得 2011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冠軍：仙劍奇俠傳五。
 - (2)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第四名：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3)2011 受歡迎的民族手機遊戲季軍：Flying PuPu。
 - 一月「大富翁 4 Fun」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7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二月「仙劍奇俠傳五 - 劍傲丹楓」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11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三月「軒轅劍外傳 online」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電視台首播
 - 七月獲得 2012 巴哈姆特遊戲大賞
 - (1)人氣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五。
 - (2)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仙劍奇俠傳五。
 - 十月在上海盧灣體育館舉辦仙劍奇俠傳十七周年慶典晚會暨《仙劍奇俠傳五-前傳》正式發佈會。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2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國內行動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
- 民國一〇二年
- 一月獲得 2012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外傳-雲之遙資料片蘭茵篇
 - (2)最受期待客戶端網絡遊戲：軒轅劍 7
 - (3)年度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一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兩岸同步上市。
 - 一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台灣華視電視台首播。
 - 一月「崑崙鏡 WEB」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一月「仙劍客棧 SNG」於大陸地區上市。
 - 二月推出四款 ios 版的遊戲懷舊版-「仙劍奇俠傳 1」、「明星志願 1」、「軒轅劍貳」、「軒轅劍外傳-楓之舞」。

- 六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 六月「新飛天歷險」於港澳地區上市。
 - 七月「新仙劍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七月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 八月「軒轅劍陸」兩岸同步上市。
 - 十二月獲得2013中國遊戲產業年會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online
 - (2)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六、仙劍奇俠傳五、仙劍奇俠傳五-前傳、軒轅劍外傳-雲之遙。
 - (3)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軒轅劍。
- 民國一〇三年
- 一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
 - 一月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 一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2013 GAME STAR 遊戲之星」票選
 - (1)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金獎：大富翁4 FUN：仙靈島地圖。
 - (2)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銅獎：軒轅神魔傳。
 - (3)國內自製最佳單機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前傳。
 - 四月成立子公司「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iOS版上市。
 - 五月成立孫公司「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月「符卡軒轅」iOS版上市。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獲得「巴哈姆特遊戲大賞-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
 - 十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Android版上市。
 - 十一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大陸上市。
- 民國一〇四年
- 二月成立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 三月「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兩岸同步上市。
 - 四月成立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新仙劍奇俠傳3D手遊」大陸上市。
 - 七月「仙劍奇俠傳六」兩岸同步上市。
 - 八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一月「軒轅劍-崑崙鏡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仙五前傳手遊」大陸上市。
- 民國一〇五年
- 二月成立子公司「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月成立子公司「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月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 三月「仙五前傳手遊」台港澳上市。
 - 四月「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105 年 5 月 10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品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服務作業。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談遊戲軟體之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3. 法務事務。 4.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5.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北 京 軟 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軟 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群 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火 星 數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大 宇 影 音	跨界整合品牌遊戲之影視音樂
大 宇 遊 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網站經營、銷售、服務。 2. 遊戲軟體之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設計促銷活動、公司形象宣傳品。 4. 設計產品行銷所須之海報、旗幟等。 5. 籌辦新產品宣傳造勢活動及參加各電玩展覽之促銷活動。 6. 產品廣告之刊登及扮演公司與第三者媒介，如：媒體公關、公益活動之參與、舉辦等。 7. 經銷商之管理與維護。
玩 拾 科 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網路遊戲開發。 2. 社群及平台經營。 3. 手機遊戲營運。 4. 手機遊戲行銷及推廣。 5. 手機遊戲授權與代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專任及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茶復光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奧天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一	董事	戚繼新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鍾興博	103.01.17	3年	103.01.17	15,774	0.04%	15,774	0.03%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伊頓證券 (RC) 公司助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103.01.17	3年	99.06.17	2,000,000	5.41%	2,000,000	4.15%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統計系 伊頓證券 (RC) 公司助理	註十	無	無	無
董事	Cayman Island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3.01.17	4,978,562	13.46%	8,695,562	18.04%	0	0	0	0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遊藝新幹線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煥堂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U of Colorado at Boulder)資訊管理研究所 淡江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銘傳大學講師 物華電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國 Access Capital 公司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愛記信管 中國發展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03.01.17	1,812,500	4.90%	1,812,500	3.76%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永進	103.01.17	3年	103.01.17	10,000	0.03%	10,000	0.02%	0	0	0	0	中興高中 精訊公司業務主任 大宇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姜豐年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外交系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政治經濟學碩士 新浪男子籃球隊董事長 新浪網董事長 華測資訊網執行長 趨勢科技總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戚繼新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聯想電腦(Lenovo)台灣分公司 銷售總監	註六	董事長 蔡德光 監察人 謝芳書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富貴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隆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查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七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仁川	103.01.17	3年	103.01.17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泰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註八	無	無	無
監察人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華民國	受託保管雲端方案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103.01.17	3年	103.01.17	940,248	2.54%	940,248	1.95%	0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芳書	103.01.17	3年	103.01.17	55,000	0.15%	55,000	0.11%	0	0	0	0	0	傳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員工	註九	董事長 涂俊光 董事	無	無

註一：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AURITIUS WEBSTAR INC.、JP SOFT L.L.C.、SOFTSTAR GLOBAL INC.、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法人
董事長、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玩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彩音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火星數位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龍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東方金區
有限公司董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群字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得譽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 Double
Ed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註二：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智付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矽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智樂堂網路(股)公司監察人、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三：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四：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網星史克威爾艾克索網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立宇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易安信(emc)電腦系統台灣分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註六：查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七：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八：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威碼(股)公司法人代表)、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九：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ZELLOT DIGITAL PTE. LTD. 董事、中華龍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漢登國際實
訊(股)公司董事、矽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付寶(股)公司董事長、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愛視贏(股)公司董事長、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莎發超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通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智冠科技(股)公司	王俊博	16.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委託外部經理人BlackRock 財務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3.6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闖尼亞基金精選—新興市場低風險股票投資專戶	2.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3%
	柯秀燕	2.4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9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
	公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6%
	公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張哲琛	0
德意志銀行	1.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COOZ GAMEPLAY CO., LTD.	林嘉莉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涂俊光			√			√				√		√	√	0
董事智冠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一			√	√	√	√	√			√	√	√	√	0
董事鍾興博			√	√	√	√	√			√	√	√	√	0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高煥堂			√	√	√	√	√	√	√	√	√	√	√	0
董事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受託保管 中國發展移動科 技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李 永進			√	√		√	√	√		√	√	√	√	0
董事 姜豐年			√	√	√	√	√	√	√	√	√	√	√	1
董事 戚繼新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富貴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莊仁川			√	√	√	√	√	√	√	√	√	√	√	0
監察人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雲端方案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 表人:謝芳書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5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俊光	103.01.17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 EMBA 北京大學 MBA 香港奧美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奧美天電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製人	註一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瑞恬	103.02.07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政治大學社會所 台灣回網 副理 台灣易吉網 資深經理 韓國 webzen Inc. CEO 紅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ameila 威合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春水堂科技 Director	註二	無	無	無
手遊事業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連建敏	103.02.07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實工系 中華電信研究所 工程師 中家麥科技 研發部副理 鈔錢科技 研發部副理 極致行動科技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炳輝	104.06.2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性能科技工程(股)公司 財務本部 協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 財務部 資深經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 協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 副理	註四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94.02.01	62,027	0.13%	722	0	0	0	亞東工業工程管理 太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註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社慈	94.02.01	82,399	0.17%	0	0	0	0	台北工專 礦冶科 太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註九)	104.04.16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 法律研究所 德眾科技 法律副理 總達科技 法律專案經理 東瑞精密 法律資深經理 太宇資訊 法律經理 太宇資訊 行政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104.1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華僑傳媒集團 副總經理 善耕 365 基金會 總監 警警影業 副總經理	註六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炳宏	104.04.01	306	0	0	0	0	台北藝術大學 太宇資訊 遊戲橘子 研發三科 研發二科 研發三科 資深經理	註七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饒瑞鈞	105.02.01	39,938	0.08%	1,045	0	0	台北工專 太宇資訊 研發二科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一：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AURITIUS WEBSTAR INC.、JP SOFT L.L.C.、SOFTSTAR GLOBAL INC.、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法人
董事長、太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東方金匯河 Double Ed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董事、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英屬群島商 Double Ed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註二：太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香港玩拾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四：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
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六：太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群島商 Double Ed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註七：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八：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九：104.04.16 新任協理；105.01.01 新任副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股 權證認股 數(H)		取得股票 工權對照股 數(I) (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現 金 金 額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董事	鍾興偉	0	0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第一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中國發展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萬豐生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威繼新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專戶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威繼新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專戶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威繼新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專戶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威繼新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專戶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威繼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表之一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表外，尚應填列表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表外，尚應填列表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黃富貴	0	0	0	0	21	21	0.01	0.01	無
監察人	莊仁川	0	0	0	0	24	24	0.01	0.01	無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18	18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黃富貴/莊仁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黃富貴/莊仁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涂俊光																
副總經理	陳瑞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憲	11,684	13,630	0	2,468	530	0	530	0	8.32	9.43	0	167	167	0	10	
副總經理	謝尚輝(註一)																
副總經理	張淑芬(註二)																
副總經理	楊裕明(註三)																
副總經理	陳月平(註四)																

註一：於104.06.24新任。

註二：於104.11.01新任。

註三：於104.05.15解任。

註四：於104.04.16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涂俊光/楊裕明/陳月平/謝炳輝/ 張淑芬	涂俊光/楊裕明/陳月平/謝炳輝/ 張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宏/姚壯憲/陳瑤恬/連建欽	蔡明宏/姚壯憲/陳瑤恬/連建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度經理人獲配之員工酬勞，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5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涂俊光	0	737,853	737,853	0.42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憲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張淑芬				
	協理	饒瑞鈞				
	協理	郭炳宏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301	301	(0.84)	(0.84)	232	232	0.13	0.13
監察人	66	66	(0.18)	(0.18)	63	63	0.04	0.04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12,512	14,193	(34.79)	(39.46)	14,682	16,628	8.32	9.43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03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5,967 仟元；104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6,413 仟元。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董監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實際發放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依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績效，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7	0	100	
董事	鍾興博	7	0	10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5	1	71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3	0	43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5	1	71	
董事	姜豐年	7	0	100	
董事	戚繼新	3	0	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表

決情形：

(1)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姜豐年，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引進獨立董事：預計於下屆(106 年)董監改選時引進獨立董事，並積極研擬審計委員會制度，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

(3)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富貴	7	100	
監察人	莊仁川	7	10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運作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會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除聽取財務業務報告、稽核主管報告，亦可當場或會後與稽核主管或權責單位就內控發現缺失事項、實際改善情形、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等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另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經營上盡力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者名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否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集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否	(一) 暫無執行。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獨立性列舉如下：經審核以下要件皆符合規定。 1. 其未擔任各集團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2.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暢通管道。	雖尚未設置網站專區，但致力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站尚未設置財務業務資訊專區建置。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建立發言人制度。	雖尚未設置網站專區，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及供貨的穩定。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p> <p>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輝煌			✓	✓	✓	✓	✓	✓	✓	✓	✓	✓	1	
其他	柯炎輝			✓	✓	✓	✓	✓	✓	✓	✓	✓	✓	4	
其他	陳柏任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最近年度(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輝煌	2	0	100	
委員	柯炎輝	2	0	100	
委員	陳柏任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尚未訂定，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二)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尚未設置，但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p> <p>(四)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e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p> <p>(二)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p>(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午休關燈、員工自行攜帶餐具、資源回收利用...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出勤管理辦法」及「職工福利辦法」，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人事信箱，任何申訴意見可直接提出並獲得處理回覆。</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四) 本公司安排直屬主管及人事部門為諮詢窗口，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維護員工權益。</p> <p>(五) 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技術及激勵員工上課進修，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p> <p>(六) 本公司為遊戲業，訂有客服及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有多項客訴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p> <p>(七) 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且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p> <p>(九) 本公司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之政策，若其產品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要求其改善。</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p>	<p>是</p> <p>✓</p>	<p>尚未揭露及編製。</p>	<p>配合未來制度的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等議題，力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露。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露。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露。
無			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訂有人事內部管理辦法，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p> <p>(三)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收賄、挪用公款等，明列於員工守則之免職事項中，並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於內部規章之訂定及宣導皆非常重視誠信經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尚未設置。</p> <p>(三)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p> <p>(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分層授權履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研議中。</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由主管宣導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尚未訂定公司相關書面檢舉制度；但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人事信箱，若有檢舉事項可直接反應；人事行政單位亦蒐集各部門人員反映情形，深入了解問題，並確認問題後予以適當之處理或解決。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目前尚未書面訂定公司相關檢舉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設置。 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盡力朝誠信經營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實務上盡力朝誠信經營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和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 (1) 核准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
- (3) 解除徐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4)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於股東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1) 104 年度：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核准通過子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一〇三年虧損撥補表；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通過公司擬搬遷至台北市；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核准向華南銀行融資新台幣三仟萬元；核准調整轉投資架構；擬註銷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及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成立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案；出售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部分持股票；投資「樂多數位(股)公司」案；任命財會主管：謝炳輝；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擬增資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並擬轉讓影視商標；投資「得藝國際媒體(股)公司」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轉投資「仙境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投資「台灣智慧卡(股)公司」案；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玩拾科技(股)公司」新台幣二仟萬元。
- (2)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核准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一〇四年盈餘分派表；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通過蒼之曜動畫製作委員會合作案；核准向第一銀行融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新光銀行融資新台幣二仟萬元，土地銀行融資新台幣三仟萬元、台灣中小企銀融資新台幣二仟萬元、安泰銀行融資新台幣三仟萬元、遠東商業銀行融資新台幣六仟萬元；投資「好玩家(股)公司」案；參與「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現增案；同意子公司大宇遊戲(股)公司資金貸與玩拾科技(股)公司新台幣一仟萬元案；通過總經理薪酬案；投資「奇幻城堡(股)公司」案；投資「日本角川 GAMES 股份有限公司(KODOKAWA GAMES, LTD.)」案；增資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各新台幣 500 萬元；95 年及 98 年私募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申請案；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修訂會計制度案；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計 4,000 股；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150 萬元；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新設薩摩亞子公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財務長)	楊裕明	102.11.11	104.05.15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王輝賢	104/1/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為新臺幣2,700千元；非審計公費為新臺幣180千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4年		截至105年5月10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涂俊光	0	0	0	0
董事	鍾興博	0	0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0	0	3,717,00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 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	0	0	0	0
董事	姜豐年	0	0	0	0
董事	戚繼新	0	0	0	0
監察人	黃富貴	0	0	0	0
監察人	莊仁川	0	0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 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瑤恬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建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宏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炳輝(註一)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芬(註二)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惠貞(註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月平(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裕明(註五)	0	0	0	0
協理	郭炳宏(註六)	0	0	0	0
協理	饒瑞鈞(註七)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104.06.24 新任。

註二：104.11.01 新任。

註三：104.04.16 新任。

註四：104.04.16 辭任。

註五：104.05.15 解任。

註六：104.04.01 新任。

註七：105.02.01 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33%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17,000	7.71%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82,000	7.43%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SU, TSUNG-JU	1,00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56,000	6.34%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KO AN LIN	0	0	0	0	0	0	無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5%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遊戲新幹線(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78%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2,500	3.76%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巨浪環球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致興	1,380,397	2.86%	0	0	0	0	無	無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206	2.44%	0	0	0	0	無	無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靖瑜	0	0	0	0	0	0	無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50,000	2.39%	0	0	0	0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智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為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 Soft L.L.C.	119,130	21.66%	5,500	1%	124,630	22.6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5月10日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104.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177,830	461,778,300	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	其他 104.10.06 府產業商字第 10488216410 號函核准
104.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07,830	462,078,3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0,000 股， 每股 13.45 元，共 403,500 元	無
105.04	100,000,000	1,000,000,000	48,207,830	482,078,30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 84.61 元， 共 169,220,000 元	無
105.05	100,000,000	1,000,000,000	48,203,830	482,038,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 4,000 股	無

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2. 股本種類

105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註四)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48,207,830	51,792,170	100,000,000	
合計	48,207,830	51,792,170	10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103年3月21日發行私募普通股8,5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四：105年3月25日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8	4,826	21	4,875
持有股數	-	-	5,387,637	20,697,539	22,122,654	48,207,830
持股比例	-	-	11.17%	42.93%	45.9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陸資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股	1,864	335,810	0.70%
1,000至 5,000股	2,559	4,383,997	9.09%
5,001至 10,000股	216	1,743,606	3.62%
10,001至 15,000股	64	835,740	1.73%
15,001至 20,000股	39	722,369	1.50%
20,001至 30,000股	37	942,860	1.96%
30,001至 50,000股	39	1,569,527	3.26%
50,001至 100,000股	20	1,326,108	2.75%
100,001至 200,000股	10	1,345,974	2.79%
200,001至 400,000股	5	1,411,145	2.93%
400,001至 600,000股	5	2,500,094	5.19%
600,001至 800,000股	2	1,430,000	2.97%
800,001至 1,000,000股	3	2,776,935	5.76%

1,000,001 股以上	12	26,883,665	55.75%
合計	4,875	48,207,8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5 年 4 月 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3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17,000	7.7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82,000	7.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56,000	6.34%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2,500	3.76%
孫致興		1,380,397	2.86%
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206	2.44%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39%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8,695,562 股。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 10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89.50	151.00	132.00
	最低	16.05	58.80	92.80
	平均	56.24	117.91	113.3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6.36	10.21	11.9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693	45,586	46,208
	每股盈餘(註 3)	(0.82)	3.87	(1.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30.4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 105 年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 104 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變動估計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105 年度）調整入帳，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297,398 元(以現金發放)。
 - (b)董監酬勞金額：擬不發放董監酬勞。
- (B)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估計數差異 157,462 元，係因估計變動所致，該差異將於 105 年度調整入帳。另擬不分派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估計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5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生報申效日期	95年12月26日
發行日期	96年8月10日
發行單位數(註)	1,617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1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21,748,6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原發行2,457單位，因部分員工離職註銷840單位；皆已執行完畢。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5月1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590	1.22%	590	13.45	7,936	1.22%	0	0	0	0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										
	經理										
	經理										
	副理										
	副理										
	副理										
	副理										
員工	員工	590	1.22%	590	13.45	7,936	1.22%	0	0	0	0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5月1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7月28日
發行日期(註2)	104年9月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 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p>

	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4.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6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有關交付信託保管)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經設算 3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1,100 仟元。依既得條件，估計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5 仟元、10,275 仟元及 4,110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1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8,203,830 股計算，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55 元、0.21 元及 0.09 元。</p>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年5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愷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林惠貞	208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協理	郭炳宏												
	協理	饒瑞鈞												
	經理	楊淵升												
	經理	陳建民												
工 (註3)	副理	張孝全												
	副理	盧志祥												
	副理	曾志豪												
	員工	吳欣歆	105	0.22%	0	0	0	0	0	0	0	0	0.22%	
	員工	吳東興												
	員工	饒開元												
	員工	羅國成												
員工	林俊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一)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9,220 仟元。
2. 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84.61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220 仟元。
3. 股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二季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111,720	45,000	45,000	21,72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57,500	34,375	19,375	3,750
合計		169,220	79,375	64,375	25,470

5. 預計效益：

預計本公司財務結構比率於增資前後之變化如下表：

項目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	2507%
	總負債/總資產	27%	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	318%
	速動比率	196%	290%

註：增資前之最近期財報為 104 年第三季季報。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收足股款，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尚未動用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68,267	9.02
勞務收入	688,650	90.98
合計	\$756,91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手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4)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裝置遊戲(含手機及平板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娃娃機等。隨著多媒體的發展，進入 21 世紀後，電子遊戲機迅速衰弱，日益遠離大眾的視線，但不同區域街機的狀況有所不同，比如日本街機的衰弱速度就相對較慢。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 Wii、Sony 之 PS4、微軟之 Xbox 360 及 Xbox One 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要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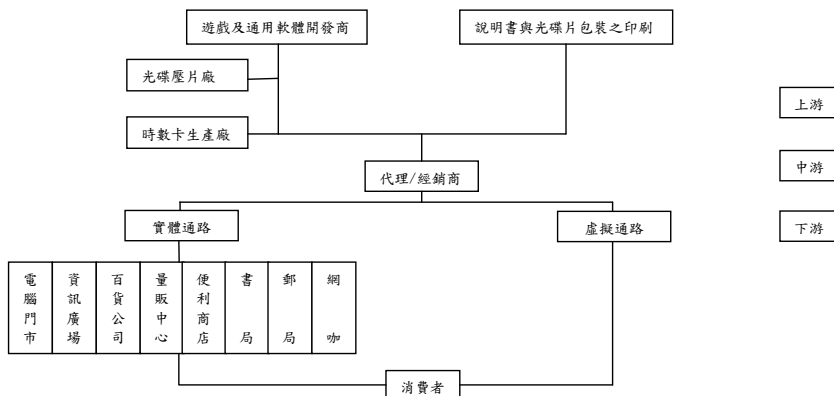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及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目前網頁遊戲的趨勢是與社群網路服務(SNS)相結合，透過遊戲的進行也為用戶帶來了共同的話題。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 APP 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雖然在全球兩大平台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遊戲下載量無法擠進全球前 10 名，但遊戲營收卻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 iOS App Store 的營收更占全球第 5 名。行動裝置遊戲市場相較其他平台的遊戲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人/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期藉由跨平台式廣泛且便利之應用，將遊戲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遊戲之附加價值，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E. 行動裝置普及及延伸遊戲發展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多媒體功能增強、4G 網路佈建及社群網站連結，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業者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各家遊戲業者也展開了多樣化的遊戲開發，加深了行動裝置遊戲內容的深度。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突破昔日受限於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透過各動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另外藉由 In-App Purchase 販售遊戲相關衍生商品，提高每位玩家的貢獻度，進而增加遊戲利潤。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274,872 仟元。

隨著攜帶式平台的快速發展，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普及，遊戲產業這幾年的變化相當多，因為消費者的遊戲方式已經改變，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社群互動的感受需求與行動娛樂的便利性，覺得更加重要。漸漸地 PC 平台大型多人角色扮演線上遊戲 MMORPG，已退出市場主流，取而代之的是結合社群互動與能隨時隨地遊玩的互動型行動遊戲。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創意、好玩及品牌與遊戲口碑將會是新遊戲族群的重要選擇參考。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知名系列遊戲，擁有廣大的支持者，亦是市場上接受程度高的，透過互動與行動這樣的遊戲模式，順勢推出各種遊戲類型，將可成功再創另一波更大的使用者族群。

在行動裝置遊戲部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愈來愈普及，也持續朝向這個領域開發，大富翁系列、仙劍系列及軒轅劍系列都頗受好評，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也朝遊戲跨平台領域開發，如 Steam、XBOX One、PS4、TV BOX 等。

遊戲研發是一項艱難的挑戰，我們不斷地研究與開發，在技術上持續精進，將現有 3D 遊戲引擎與網路傳輸技術加以改良，應用在現有的產品開發上，並研究未來新興產品—穿戴式裝置，也就是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技術、引進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引擎 - Unreal Engine 4、Unity 3D，及光學式動態捕捉等技術，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能符合市場趨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①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舞台劇、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長期計劃

- ①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了解大陸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04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62,818	9	\$5,449	0	\$68,267	9
勞務收入	\$200,297	26	\$488,353	65	\$688,650	91
合計	\$263,115	35	\$493,802	65	\$756,917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產品，104 年及 103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756,917 仟元及 332,517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全球電玩遊戲市場規模預測

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總計	657.4	708.4	752.9	797.4	841.5	890.1
行動遊戲	94.8	105.4	115.9	126.5	137.6	149.7
電腦遊戲	72.2	72.4	72.1	71.5	70.7	70.3
線上遊戲	213.8	232.8	250.8	268.7	286.7	306.0
遊戲置入式廣告	25.4	28.7	32.3	36.2	40.2	44.7
家用遊戲機	251.2	269.1	281.8	294.5	306.3	319.4

資料來源：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14-2018

全球遊戲產業的走向有 5 大趨勢：

趨勢 1：重度遊戲為行動遊戲新藍海

行動遊戲仍將是整體遊戲產業當中成長最快速的類別，又以重度遊戲的興起最受關注。首先，得益於終端設備在螢幕尺寸、圖形運算效能上的提升，開發強調複雜操作及高品質畫面的遊戲成為可能；其次，玩家在歷經數年休閒、輕度策略及卡牌遊戲的洗禮後，對遊戲的品味與要求提升，也有助於重度遊戲的推廣；最後，4G 上網帶來的高速傳輸，不僅有利重度遊戲發行，也能在遊戲過程中提供即時語音通話等同步應

用。重度行動遊戲對產業而言，不但是新藍海，規格也更有利於傳統廠商配置既有的智財與人力資源，包括完全移植傳統單機遊戲、開發行動版大型多人線上遊戲等應用。

趨勢 2：從離線單機走向連網服務

網路連線將是擁有家用遊戲主機(video game console)完整體驗所必要的一環。對想要完整體驗一款作品的玩家而言，愈來愈多廠商在不提高遊戲本體售價的前提下，於產品設計之初便透過網路發行可下載內容(downloadable content)規劃為產品發展的一部分，甚至將原本屬於本體的內容轉為可下載內容。對不想取得可下載內容的玩家而言，廠商也更倚賴透過發售後的網路更新來改善遊戲本體。同時，Sony、Microsoft 等平台商，也積極利用網路連線提供玩家獨享體驗，包含限定內容、免費遊戲等。整體而言，家用遊戲主機將逐漸透過網路連線的必要性，從過往的「產品」導向轉為「服務」導向。

趨勢 3：客廳遊戲應用多元化

長久以來客廳的遊戲應用都以家用電玩主機為主，這個態勢將在今年受到以 Google 及 Valve 兩陣營為首的挑戰。Google 於 2014 年 6 月發表 Android TV OS，統一了電視遊戲的開發生態；知名遊戲周邊設備廠 Razer 也於今年 CES 展出搭載 Android TV OS 的 Razer Forge TV，主打超強遊戲效能、控制器支援，將 PC 遊戲串流至客廳等特點。Valve 力推 SteamOS，雖然在 2014 年較無銷量，但也預定在遊戲開發者大會(GDC)展示新型機種與控制器，並於 2015 年內正式發售，主打以家用遊戲主機的方式執行 PC 遊戲。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也積極投入中，如廣被採用的 cocos2d-x 引擎已著手進行遊戲控制器的匹配作業。

趨勢 4：雲端遊戲 2.0

經過多年沉寂，雲端遊戲(cloud gaming)再度受到矚目，主要歸功於 Sony 在 2014 年推出 PlayStation Now 服務，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 PS3 遊戲；日本主機遊戲大廠 Square Enix 也於去年底正式營運雲端遊戲服務「DIVE IN」，同樣主打透過雲端串流遊玩「Final Fantasy VII」等作品。驅動各大廠商重新投入雲端遊戲的力量主要有二：首先，雲端遊戲能提升廠商動態開發的能力，包括透過雲端串流方式免除跨平台及相容性的問題，以及無縫進行維護、修改與追加等開發作業；其次，雲端遊戲能強化平台與發行商對市場與通路的掌控度，包含杜絕二手販售、全球分區的價格制定、促銷活動的規劃等。

趨勢 5：虛擬實境生態系統暢旺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生態系統正急速成長與完備，位居核心的頭戴式裝置今年將有更進步的解決方案。Oculus Rift 持續為技術與供應鏈上的領袖，於今年 CES 展出 Crescent Bay 原型機，已成功解決使用者暈眩的問題。競爭廠商之間也進入較為友善的合作階段，共同擴大虛擬實境的應用規模。例如，Samsung 與 Oculus Rift 合作，推出可搭配手機使用、價格平易的 Gear VR。內容面，受益於 Sony 的 Project Morpheus 計畫，可望導入家用遊戲產業的資源，目前已有 Bandai Namco、nDreams 等第三方廠商表態加入。相對於 Project Morpheus，主打搭配 Android 手機使用的 Samsung Gear VR 則著眼於導入既有的 Android 平台遊戲，已有知名跑酷遊戲《Temple Run》支援。

(2) 台灣遊戲業概況：

台灣數位遊戲產業產值結構如下：

單位：億元新台幣

年度/領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總產值	436.2	403.5	453.2	506	532
商用遊戲	151	132.8	192.6	206.5	210
線上遊戲	269	248.5	226	203.4	155
行動遊戲	8	15.3	27.5	88.6	157.5
家用遊戲	4.7	4.5	4.6	4.8	4.3
個人電腦遊戲	3.5	2.4	2.5	2.7	5.2
成長率	3.4%	-7.5%	12.3%	11.7%	5.1%

資料來源：TRI；2015/12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報告指出，2015 年台灣數位遊戲產業規模較 2014 年成長 5.1%，達 532 億新台幣，成長幅度趨緩，近年來線上遊戲廠商營收大幅下滑，除了受到手機遊戲分食影響外，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中國遊戲廠商來台分食市場。加上中國遊戲廠商跳過台灣代理商，以僑外資等各種名義直接登台運營。其中，網頁遊戲被手機遊戲取代受侵蝕效應情況也較明顯。

手機遊戲方面，2013 年台灣手機遊戲正式形成氣候而引領風騷，除了獨立開發者、小型工作團隊、新創公司外，傳統遊戲大廠亦正式進入手機遊戲，帶動手機遊戲產業大幅成長。2013 年行動遊戲產值為 27.5 億新台幣，到 2015 年已成長為 157.5 億新台幣。整體而言，遊戲產業的發展型態朝向多元化，消費者市場大餅仍在繼續成長。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根據「2015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中國遊戲（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社交遊戲、移動遊戲、單機遊戲、電視遊戲等）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 1407 億

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2.9%。其中，中國用戶端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 611.6 億元人民幣、中國網頁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 219.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分別為 0.4% 及 8.3%，端游和頁遊在 2015 年增長幅度較小。

而中國移動遊戲市場 2015 年實際銷售收入達 514.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7.2%，成為增長最快的產業。雖然 2015 年移動遊戲廠商及遊戲款數增加幅度較 2014 年減緩，但 2015 年單款手遊的最高月流水確是比 2014 年單款手遊的最高月流水提升，顯示付費率有相對增長。

快速增長的數據背後，是中國日益壯大的遊戲玩家群體。2015 年，中國遊戲用戶數達到 5.34 億人。

快速發展的中國遊戲產業，顯然不滿足於本土發展。隨著中國遊戲產業的海外影響力逐步提高，海外發展持續升溫，而現在中國遊戲產業整體規模已經躋身世界前列，大型遊戲企業和開發者屢屢受到國際關注。2015 年，中國自主研發網絡遊戲海外出口實際銷售收入達 53.1 億美元，同比增長 72.4%。增長點主要來自手遊，如騰訊、網易等等廠商多少都加快了在海外的步伐，也加大了在海外產品的投入。中國遊戲產業正以積極姿態融入國際競爭。

另，IP 價值成為用戶增長的重要來源，並以更低成本獲得用戶青睞的有效催化劑，各大遊戲廠商也紛紛從 IP 產品中獲益，原作累積的用戶能迅速轉化為遊戲的玩家，原作 IP 價值也為產品的後續推廣提供重要助力。按照現有發展趨勢，未來中國國產遊戲將會更加依賴 IP 價值，這也意味著市場上醞釀著智慧財產權的激烈競爭。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 IP

本公司經過 25 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 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Web/SNS Game 及 Mobile Game 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 IP 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線上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 IP 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中國大陸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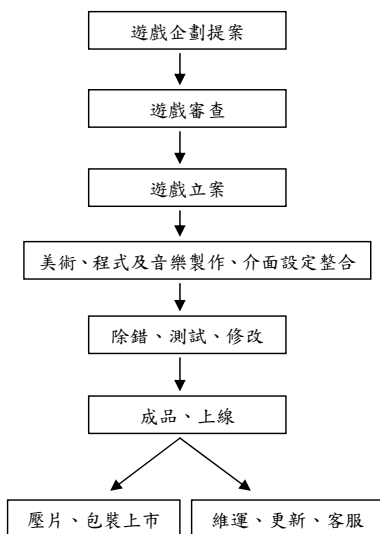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 (1) 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碟片	勗升、博冠	光碟片供應廠商眾多，供應情況良好且貨源穩定。
印刷品	印象、儀璟	供應商係代理永豐餘之紙張，可確保品質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4	17.38	無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31,502	25.92	無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8,213	32.76	無
2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84	15.39	無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66	10.83	無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6,652	26.53	無
3	SQUARE ENIX	6,952	12.04	無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18	10.71	無	SQUARE ENIX	1,920	7.66	無
4	上海游奇網絡有限公司	6,723	11.65	無	上海游奇網絡有限公司	12,330	10.15	無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	4.39	無
5	-	-	-	-	SQUARE ENIX	8,495	6.99	無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8	3.70	無
6	-	-	-	-	-	-	-	-	上海游奇網絡有限公司	842	3.36	無
其他		25,137	43.54	-	其他	43,018	35.40	-	其他	5,418	21.60	
進貨淨額		57,730	100.00	-	進貨淨額	121,529	100.00	-	進貨淨額	25,074	100.00	-

說明：

1. 優杰科技為手機遊戲聯運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廣州悅世界為代理手機遊戲「神域之光」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並將簽約金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成本。
3. SQUARE ENIX 為代理線上游戲「魔力寶貝」原廠，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4. 上海游奇網絡為代理線上游戲「夢回江湖」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並將簽約金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成本。
5.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6.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為代理遊戲「魔女異聞錄」原廠，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2,776	21.89	無	B 公司	106,624	14.10	無	F 公司	20,584	16.27	無
2	智冠科技	45,451	13.67	本公司法人董事	D 公司	103,348	13.67	無	G 公司	20,129	15.91	無
3	B 公司	30,976	9.32	無	E 公司	98,669	13.05	無	B 公司	17,656	13.96	無
4	C 公司	21,941	6.60	本公司採成本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智冠科技	44,535	5.88	本公司法人董事	D 公司	15,325	12.11	無
-	-	-	-	-	-	-	-	-	E 公司	11,733	9.27	無
-	-	-	-	-	-	-	-	-	智冠科技	10,876	8.6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161,373	48.52	-	其他	403,741	53.30	-	其他	30,203	23.88	-
銷貨淨額		332,517	100.00	-	銷貨淨額	756,917	100.00	-	銷貨淨額	126,506	100.00	-

說明：

1. A 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廠商及單機代理商。
2. B 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廠商及營運商，該遊戲於 103 年上市，銷售成績佳故 B 公司為 104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
3. C 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廠商及營運商。
4. D 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廠商及營運商，該遊戲於 104 年上市。
5. E 公司為遊戲營運商，該遊戲於 104 年上市。
6. 智冠為本公司遊戲點卡通路商。
7. F 公司與 G 公司為遊戲平台營運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154,172	16,925	3,184	853	122,036	62,818	11,450	5,449
勞務收入	註 1	166,313	註 1	148,426	註 1	200,297	註 1	488,353
合計	154,172	183,238	3,184	149,279	122,036	263,115	11,450	493,802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03/31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10
	管銷人員	79	91
	研發人員	202	244
	合 計	288	345
平均年齡	32.3	32.6	32.7
平均服務年資	4.5	4.1	4.1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碩 士	25	29
	大 專	231	277
	高 中	30	35
	高 中 以 下	2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104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人事部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暨委任經理人薪酬機制之制度設計與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研習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產品研發處	Unity 2015	Unity Taiwan
稽核室	內稽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IFRS 客戶合約之收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部	IFRS 客戶合約之收入 重大金融弊案與法律風險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僱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定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書	優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2015/5/31	門門堂等手機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廣州悅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6/6/30	神域之光手機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Square Enix Co., Ltd.	2014/10/1~2016/9/30	魔力寶貝遊戲代理	無
代理合約書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2015/6/26~上市後 2 年	魔女異聞錄遊戲代理	無
合作契約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2016/6/30	金流平台代收合約	無
合作契約書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2014/10/31~2017/10/30	仙劍客棧合作開發	無
合作契約書	甲公司	2013/5/31~2015/11/30	仙劍卡牌手機遊戲合作開發及運營	無
合作契約書	乙公司	2014/1/3~2017/1/3	授權軒轅劍六外傳單機遊戲大陸地區銷售	無
合作契約書	丙公司	2014/12/15~2016/12/14	大富翁九遊戲軟件合作開發	無
合作契約書	丁公司	2015/1/31~2018/1/30	授權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開發及運營	無
合作契約書	戊公司	2015/8/13~上市後 2 年	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地區運營	無
合作契約書	己公司	2015/5/18~2017/1/2	授權仙劍奇俠傳六單機遊戲大陸地區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5)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本公司	489,224	456,135	352,157	343,255	456,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2年起	15,413	12,533	11,405	31,539	31,727
無形資產		採用	18,700	9,253	29,110	26,762	19,370
其他資產(註2)		國際	3,362	2,740	277,888	319,273	381,808
資產總額		財務	526,699	480,661	670,560	720,829	889,5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報導 準則， 故此 資料 揭露 不適 用。	213,803	168,554	267,136	229,412	287,160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非流動負債			25,446	16,595	113,550	19,539	27,7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249	185,419	380,686	248,951	314,935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53,312	44,212	289,874	471,878	569,810
股本			368,918	368,918	455,778	462,078	482,078
資本公積			3,001	3,001	192,683	37,736	186,9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5,291)	(328,358)	(362,530)	1,011	(90,726)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其他權益			(3,316)	651	3,943	(28,947)	(8,49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34,138	251,300	-	-	4,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7,450	295,512	289,874	471,878	574,607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至103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

註5：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52,142	\$484,574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註 2)		120,581	13,269		
無 形 資 產		4,427	3,230		
其 他 資 產		22,832	25,626		
資 產 總 額		699,982	526,699		
流 動 分 配 前		285,872	209,729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9,588	23,830		
負 債 總 額		305,460	233,559		
	分 配 前	註 3	註 3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股 本		367,55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129,271	3,001		
保 留 分 配 前		(336,551)	(307,571)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9)	(5,346)		
少數股權		236,273	234,1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394,522	239,140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本公司		90,483	45,917	184,531	172,3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2年起		9,860	8,128	3,229	18,475	-
無 形 資 產	採用		14,203	5,631	10,161	10,072	-
其他資產(註2)	國際		56,207	65,560	239,037	421,503	-
資 產 總 額	財務		170,753	125,236	436,958	622,365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91,995	64,429	33,534	130,841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非 流 動 負 債			25,446	16,595	113,550	19,646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7,441	81,024	147,084	150,487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股 本			368,918	368,918	455,778	462,078	-
資 本 公 積			3,001	3,001	192,683	37,736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15,291)	(328,358)	(362,530)	1,011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其 他 權 益			(3,316)	651	3,943	(28,947)	-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312	44,212	289,874	471,878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3	註4	-

註1：上開四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1年至103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15,303	\$85,83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33,565	54,925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5,434	9,860			
無 形 資 產		157	91			
其 他 資 產		17,981	20,310			
資 產 總 額		382,440	171,019			
流 動 分 配 前		204,603	88,187			
負 債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9,588	23,830			
負 債 總 額		224,191	112,017			
		註 3	註 3			
股 本		367,558	368,918			
資 本 公 積		129,271	3,001			
保 留 分 配 前		(336,551)	(307,571)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029)	(5,346)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158,249	59,002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3	註 3			

註 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3,911	300,755	332,517	756,917	126,506
營業毛利	102年	167,235	262,198	279,454	634,168	98,779
營業損益	起採用	(177,321)	(16,875)	(23,050)	92,985	(86,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國際財	90,303	5,116	(6,078)	100,032	(2,252)
稅前淨利	務報導	(87,018)	(11,759)	(29,128)	193,017	(89,0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準則，故 此資料	(89,405)	(19,156)	(33,786)	176,413	(91,840)
停業單位損失	揭露不	-	-	-	-	-
本期淨利(損)	適用。	(89,405)	(19,156)	(33,786)	176,413	(9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79	27,218	(1,272)	(3,718)	1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26)	8,062	(35,058)	172,695	(78,0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4,622)	(23,045)	(35,967)	176,413	(91,7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217	3,889	2,181	-	(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9,791)	(9,100)	(30,880)	172,695	(77,967)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非控制權益		(2,135)	17,162	(4,178)	-	(103)
每股盈餘		(2.57)	(0.62)	(0.82)	3.87	(1.9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四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3：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71,412	\$203,911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31,356	167,235			
營業損益	(77,977)	(180,4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435	101,9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28)	(11,6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4,270)	(90,1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121)	(92,54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6,121)	(92,542)			
每股盈餘	(1.92)	(2.65)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5,913	200,523	119,268	342,430	-
營業毛利	102 年	91,239	164,010	101,710	293,643	-
營業損益	起採用	(115,429)	(2,573)	(14,523)	79,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國際財	21,216	(15,817)	(17,803)	113,645	-
稅前淨利	務報導	(94,213)	(18,390)	(32,326)	192,898	-
本期淨利(損)	準則，故	(94,622)	(23,045)	(35,967)	176,4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此資料 揭露不 適用。	14,831	13,945	5,087	(3,7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91)	(9,100)	(30,880)	172,695	-
每股盈餘		(2.57)	(0.62)	(0.82)	3.87	-

註1：上開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9,712	\$115,913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7,138	91,239			
營業損益	(81,415)	(117,6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220	86,9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43)	(66,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738)	(97,3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215)	(97,75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215)	(97,759)			
每股盈餘 (元/稅後)	(1.92)	(2.65)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杜佩玲、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5 第一季	杜佩玲、王輝賢	標準式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 料揭露不適用。	45.42	38.52	56.77	34.54	35.40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0.08	2,490.28	3,537.26	1,558.12	1,88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82	270.62	131.83	149.62	159.02
速動比率		49.26	40.05	100.40	132.24	139.72
利息保障倍數		(31.07)	(60.89)	(22.15)	155.29	(43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10.09	10.85	8.62	4.23
平均收現日數		86	36	34	42	86
存貨週轉率(次)		1.93	3.65	1.35	2.92	0.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4.46	4.82	4.23	2.46
平均銷貨日數		189	100	270	125	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21.52	27.78	35.25	4.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60	0.58	1.09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1)	(3.77)	(5.69)	25.51	(11.38)
權益報酬率(%)		(27.30)	(6.57)	(11.54)	46.32	(17.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59)	(3.19)	(6.39)	41.77	(18.47)
純益率(%)		(43.85)	(6.37)	(10.16)	23.31	(72.60)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0.82)	3.87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0)	(12.39)	(5.95)	48.22	(1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99)	(215.61)	(88.41)	5.32	(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5)	(5.86)	(3.74)	42.38	(16.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5.37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01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例：主要係104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以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4年固定資產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故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及其它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104年轉虧為盈，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3年為佳。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104年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上市，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大幅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104年有單機新品上市，故銷貨成本及存貨均較103年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4年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上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4年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上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
 因104年營業收入增加，以及轉虧為盈，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至104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1年至103年及10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公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4	44.34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7.18	2,20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14	231.05			
	速動比率(%)	186.71	224.5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47)	(3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	4.24			
	平均收現日數(日)	69	86			
	存貨週轉率(次)	2.22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0	8.98			
	平均銷貨日數(日)	164	1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4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14.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8)	(26.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1)	(48.92)		
		稅前純益	(17.49)	(24.44)		
	純益率(%)	(24.36)	(45.3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92)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1)	(1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8.54)	(19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7.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100年至101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68.78	64.70	33.66	24.1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8.76	748.12	12,493.78	2,660.4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6	71.27	550.28	131.70	-	
	速動比率		77.74	63.16	452.53	121.17	-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4.17)	-	(24.7)	155.20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7.76	11.14	12.86	-	
	平均收現日數		134	47	33	28	-	
	存貨週轉率(次)		2.01	3.96	3.7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4.23	3.97	2.51	-	
	平均銷貨日數		182	86	9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2.30	21	31.5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1.35	0.42	0.6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8)	(15.57)	(12.42)	33.50	-
		權益報酬率(%)		(102.52)	(47.26)	(21.53)	46.3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54)	(4.98)	(7.09)	41.75	-	
純益率(%)			(81.63)	(11.49)	(30.16)	51.52	-	
每股盈餘(元)			(2.57)	(0.62)	(0.82)	3.8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2)	(12.67)	(233.74)	137.0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90)	(190.02)	(87.78)	(0.8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5)	(7.97)	(17.95)	66.7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3.23	-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02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04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以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4年固定資產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104年應付勞務費、應付廣告費以及授權遊戲預收貨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104年轉虧為盈，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3年為佳。

3. 經營能力：

- (1)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4年有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新品上市，故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104年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上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總資產週轉率：係因104年多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上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

因104年營業收入增加，以及轉虧為盈，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註1：上開四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1年至103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公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62	65.50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09	598.40			
	流動比率(%)	56.35	97.3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48.29	84.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17)	(35.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2.7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日)	101	134			
	存貨週轉率(次)	2.22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6.05			
	平均銷貨日數(日)	164	18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2			
	資產報酬率(%)	(17.13)	(34.5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7)	(9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5)	(31.90)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18.70)	(26.39)			
	純益率(%)	(43.96)	(84.34)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92)	(2.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82)	(3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87)	(16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78)	(2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1：上開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以及減資彌補虧損而變動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民國100年至101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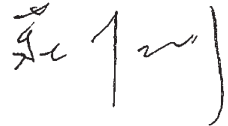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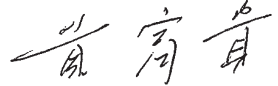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稅後淨損之 3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328	24	\$	224,43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8	1		2,9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201	16		27,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12,1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3	-		1,201	-
130X	存貨	六(三)		2,988	-		3,32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3,132	5		36,75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754	1		43,86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255</u>	<u>48</u>		<u>352,15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六)		219,096	3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373	12		273,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539	4		11,4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762	4		29,11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04	2		4,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574</u>	<u>52</u>		<u>318,40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720,829</u>	<u>100</u>	\$	<u>670,560</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0	-	\$ 60	-
2170 應付帳款		41,839	6	14,6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3,630	13	115,398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4,36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84,887	12	82,692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9,412</u>	<u>32</u>	<u>267,13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	100,000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039	3	13,5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9</u>	<u>3</u>	<u>113,55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48,951</u>	<u>35</u>	<u>380,686</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2,078	64	455,778	6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736	5	192,683	28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七)	1,011	-	(362,530)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947)	(4)	3,94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471,878</u>	<u>65</u>	<u>289,87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0,829</u>	<u>100</u>	<u>\$ 670,56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56,917	100		\$ 33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2,749)	(16)		(53,063)	(16)	
5900 營業毛利		634,168	84		279,454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981)	(18)		(79,942)	(24)	
6200 管理費用		(131,330)	(18)		(73,643)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72)	(36)		(148,919)	(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183)	(72)		(302,504)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985	12		23,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161	4		8,2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5,515	11		1,5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51)	-		(1,2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393)	(2)		(11,5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32	13		6,07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017	25		29,1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604)	(2)		(4,65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6,413	23		\$ 33,7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023)	-		\$ 1,7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3,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8)	-		(\$ 1,2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95	23		\$ 35,05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413	23		\$ 35,96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81	1	
		\$ 176,413	23		\$ 33,78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695	23		\$ 30,8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178)	(1)	
		\$ 172,695	23		\$ 35,058	(1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6			\$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公司		業主		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資本公積一 保留盈餘/(待 調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六(十四)(十五)	\$ 368,918	\$ 3,001	\$ -	(\$ 328,358)	\$ 651	\$ -	\$ 44,212	\$ 251,300	\$ 295,512			
六(十五)	1,860	642	-	-	-	-	2,502	-	2,502			2,502
六(十三)	85,000	189,040	-	-	-	-	274,040	-	274,040			274,040
	-	-	-	(35,967)	-	-	(35,967)	2,181	(33,786)			(33,786)
	-	-	-	1,795	3,292	-	5,087	(6,359)	(1,272)			(1,272)
	-	-	-	-	-	-	-	(247,122)	(247,122)			(247,122)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 -	\$ 289,874			\$ 289,874
六(十五)(十六)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 -	\$ 289,874			\$ 289,874
六(十四)(十五)	-	(190,151)	-	190,151	-	-	-	-	-			-
六(十四)(十五)	6,000	-	35,100	-	-	(41,100)	-	-	-			-
六(十四)(十五)	-	-	-	-	-	8,905	8,905	-	8,905			8,905
六(十四)(十五)	300	104	-	-	-	404	404	-	404			404
六(十三)	-	-	-	176,413	-	-	176,413	-	176,413			176,413
	-	-	-	(3,023)	(695)	-	(3,718)	-	(3,718)			(3,718)
	\$ 462,078	\$ 2,636	\$ 35,100	\$ 1,011	\$ 3,248	(\$ 32,195)	\$ 471,878	\$ -	\$ 471,878			\$ 471,8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93,017	(\$ 29,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7,317	6,642
攤銷費用	六(九)	29,077	7,504
壞帳費用	六(二)	132	9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	(364)
利息費用		1,251	1,2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8,9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93	11,5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95,681)	-
減損損失		6,622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66)	(992)
應收帳款淨額		(88,611)	(21,20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910	(11,244)
其他應收款		(109)	1,150
存貨		337	1,634
預付款項		3,430	(34,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0	(1,837)
應付帳款		27,067	9,8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	(691)
其他應付款		(2,373)	90,26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3,973)	(47,60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	4,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88	(10,992)
收取之股利		72,306	-
支付之利息		(1,254)	(1,258)
支付之所得稅		(19,426)	(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14	(15,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0,19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63,4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37)	(5,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8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28)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3,364)	(27,753)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	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25	(40,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52)	(186,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1,79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7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04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601)	374,748
匯率影響數		(866)	(3,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05)	168,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433	5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4,328	\$ 224,4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經評估影響金額不重大，本集團預估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宇資訊 股份有 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	大宇遊戲股份 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 及資訊軟 體服務	100	100	
"	明星志願 有限公司	演藝活動	100	-	註1
"	火星數位股份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	註1
SII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100	100	
"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	100	註2
"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 服務	100	-	註2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100	100	
"	群宇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 件及網路 技術研發	100	100	
"	網星樂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100	
PHHL	玩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100	
玩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 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 開發及技 術服務等	100	-	註1

註 1：民國 104 年新投資設立之公司。

註 2：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 104 年 8 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由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註 3：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係 MWI 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共同經營線上遊

戲之公司，惟合資雙方對未來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惟雙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簽訂「清算分配金相關備忘錄」，清算分配金之金額係基於雙方出資比率分配。

註 4：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之前，MWI 對北京網艾持股比例雖僅為 40%，惟總經理係本集團所派任，並可控管該公司之財務，故將北京網艾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經北京網艾董事會決議更換總經理，新任總經理係由對北京網艾持股 60% 之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所派任，故本集團對北京網艾已不具控制力，不再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5：喪失控制之北京網艾帳列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97
其他應收款	38,661
其他流動資產	372,307
淨資產總額	\$ 414,16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

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6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733。

(二)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8	\$ 5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790	218,738
定期存款	-	5,125
	<u>\$ 174,328</u>	<u>\$ 224,4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屬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3,754，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0,817	\$ 34,33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83)	(1,955)
備抵呆帳	(433)	(4,942)
	<u>\$ 117,201</u>	<u>\$ 27,44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等級。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5,059	\$ 58
31-120天	809	1,550
121-365天	132	-
366天以上	<u>68</u>	<u>118</u>
	<u>\$ 16,068</u>	<u>\$ 1,72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33 及 \$4,94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942	\$ -	\$ 4,942
提列減損損失	132	-	13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4,685)	-	(4,685)
匯率影響數	<u>44</u>	<u>-</u>	<u>44</u>
12月31日	<u>\$ 433</u>	<u>\$ -</u>	<u>\$ 433</u>
	<u>103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213	\$ -	\$ 4,213
提列減損損失	939	-	939
減損損失迴轉 ((364)	-	(364)
匯率影響數	<u>154</u>	<u>-</u>	<u>154</u>
12月31日	<u>\$ 4,942</u>	<u>\$ -</u>	<u>\$ 4,942</u>

4.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轉列催收之帳款分別為 \$32,417 及 \$32,046，以上催收款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半成品	\$ 982	(\$ 543)	\$ 439
成品	3,221	(1,012)	2,20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u>340</u>	<u>-</u>	<u>340</u>
	<u>\$ 4,543</u>	<u>(\$ 1,555)</u>	<u>\$ 2,98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半成品	\$ 1,147	(\$ 285)	\$ 862
成品	3,341	(1,052)	2,289
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174	-	174
	<u>\$ 4,662</u>	<u>(\$ 1,337)</u>	<u>\$ 3,325</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446 及 \$7,674。

(四)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外包費	\$ 21,765	\$ 31,117
預付權利金	276	865
預付租金	1,047	2,220
其他預付款項	10,044	2,554
	<u>\$ 33,132</u>	<u>\$ 36,756</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3,754</u>	<u>\$ 43,86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屬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屬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55,675	\$ -
台智卡公司股票	42,421	-
得藝國際公司股票	15,000	-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
合計	<u>\$ 219,096</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88,373	\$ 176,532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奧爾資訊)	-	96,968
	<u>\$ 88,373</u>	<u>\$ 273,500</u>

1. 如附註四(三)2.註3所述，民國103年5月21日北京網艾董事會決議更換總經理，新任總經理係由對北京網艾持股60%之日本 Square Enix Corp. 所派任，故本集團對北京網艾已不具控制力，惟仍具影響力，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北京網艾係屬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分階段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103年7月對奧爾資訊投資達\$110,190，持股比例為26.25%，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10日依持股比例認列\$15,199之投資損失。
3. 民國104年2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104年5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65元出售335仟股(合計\$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588，並於104年6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65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84,093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北京網艾	中國	40.00%	40.00%	具影響力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北京網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1,052	\$ 334,476
流動負債	(117)	(921)
淨資產總額	<u>\$ 220,935</u>	<u>\$ 333,55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8,373</u>	<u>\$ 176,532</u>

綜合損益表

	北京網艾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15	\$ 7,91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5	\$ 7,9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72,306	\$ -

5.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京網艾	40.00%	40.00%
奧爾資訊(註)	19.73%	26.25%

(註)：104年6月起不具影響力，故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之孫公司-MWI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及 2 月收到北京網艾之股利，並依約於民國 104 年 2 月支付本集團已估列之應付費用。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關聯企業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138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9,445)	(8,242)	(32,495)	(50,182)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104年				
1月1日	\$ 2,693	\$ 5,747	\$ 2,965	\$ 11,405
增添	2,784	6,134	19,019	27,937
處分	(35)	(436)	-	(471)
重分類	(284)	284	-	-
折舊費用	(1,517)	(2,357)	(3,443)	(7,317)
淨兌換差額	(4)	(3)	(8)	(15)
12月31日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2	\$ 14,021	\$ 23,970	\$ 46,96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5,335)	(4,652)	(5,437)	(15,424)
	\$ 3,637	\$ 9,369	\$ 18,533	\$ 31,539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184	\$ 470	\$ 19,347	\$ 33,986	\$ 65,9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8,273)	(470)	(13,483)	(31,228)	(53,454)
	<u>\$ 3,911</u>	<u>\$ -</u>	<u>\$ 5,864</u>	<u>\$ 2,758</u>	<u>\$ 12,533</u>
103年					
1月1日	\$ 3,911	\$ -	\$ 5,864	\$ 2,758	\$ 12,533
增添	1,830	-	2,570	1,354	5,754
處分	(281)	-	-	-	(281)
重分類	243	-	(243)	-	-
折舊費用	(3,029)	-	(2,436)	(1,177)	(6,642)
淨兌換差額	19	-	(8)	30	41
12月31日	<u>\$ 2,693</u>	<u>\$ -</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8	\$ -	\$ 13,989	\$ 35,460	\$ 61,58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9,445)	-	(8,242)	(32,495)	(50,182)
	<u>\$ 2,693</u>	<u>\$ -</u>	<u>\$ 5,747</u>	<u>\$ 2,965</u>	<u>\$ 11,405</u>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64)	(35,839)	(15,760)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104年				
1月1日	\$ 3,522	\$ 9,263	\$ 16,325	\$ 29,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298	29,066	33,364
攤銷費用	(847)	(4,380)	(23,850)	(29,077)
減損損失	-	-	(6,622)	(6,622)
淨兌換差額	-	(12)	(1)	(13)
12月31日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33,180	\$ 60,134	\$ 99,9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11)	(24,011)	(45,216)	(73,138)
	<u>\$ 2,675</u>	<u>\$ 9,169</u>	<u>\$ 14,918</u>	<u>\$ 26,762</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078	\$ 37,230	\$ 12,519	\$ 55,8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	(32,448)	(12,252)	(46,574)
	<u>\$ 4,204</u>	<u>\$ 4,782</u>	<u>\$ 267</u>	<u>\$ 9,253</u>
103年				
1月1日	\$ 4,204	\$ 4,782	\$ 267	\$ 9,2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08	7,679	19,566	27,753
攤銷費用	(1,190)	(3,187)	(3,127)	(7,504)
減損損失	-	-	(381)	(381)
處分	-	(61)	-	(61)
淨兌換差額	-	50	-	50
12月31日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586	\$ 45,102	\$ 32,085	\$ 83,7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064)	(35,839)	(15,760)	(54,663)
	<u>\$ 3,522</u>	<u>\$ 9,263</u>	<u>\$ 16,325</u>	<u>\$ 29,110</u>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 \$5,226 及 \$4,377。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60,012	\$ 29,077
應付勞務費	6,445	1,712
應付保險費	2,355	1,680
應付廣告費(註)	11,785	60,992
應付費用—其他	13,033	21,937
	<u>\$ 93,630</u>	<u>\$ 115,398</u>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廣告費包含應付 Square Enix Corp. 之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結算並支付。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 83,634	\$ 81,529
其他	1,253	1,163
	<u>\$ 84,887</u>	<u>\$ 82,692</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106年 4月23日，採本金平均攤 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3.00%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2,5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03年5月30日至105年 5月30日，到期一次清償 ，並按月付息	2.10%	\$ 100,000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100,000，已於 104 年第二季提前償還。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48	\$ 42,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15)	(29,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33</u>	<u>\$ 13,2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成本	(859)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44,524)	30,292	(14,2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4)	-	(2,024)
經驗調整	(1,200)	201	(999)
	(3,224)	201	(3,023)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 47,748)	\$ 31,015	(\$ 16,7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92)	\$ 28,503	(\$ 14,489)
當期服務成本	(781)	-	(781)
利息成本	(860)	-	(860)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70	570
	(44,633)	29,073	(15,56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	-
	1,697	98	1,795
	1,697	98	1,795
提撥退休基金	-	526	526
12月3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	\$ 8	\$ 7	(\$ 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	\$ 7	\$ 7	(\$ 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9。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48
未來2~5年		2,497
未來6年以上		63,645
		<u>\$ 66,29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25 及\$11,649。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465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3.45	(186)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24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0	-

(4)民國 104 年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30	\$ 13.45

(6)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8.10	13.45	13.45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元	元					

2.(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註2)

註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及 3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年度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600
本期解除限制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8,905
(十五)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1,3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實收資本額為 \$462,078，其中發行普通股 46,2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45,578	36,8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	1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現金增資-私募	-	8,500
12月31日	46,208	45,578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 \$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已屆期不再辦理己種特別股，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給預計認購人，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本公司已以簽呈呈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議案，故本次係依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0,151。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5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0%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26，民國 103 年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民國 104 年已有盈餘，可供分配之稅額為 \$326。

(十八)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68,267	\$ 17,778
勞務收入	688,650	314,739
	<u>\$ 756,917</u>	<u>\$ 332,51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749	\$ 5,152
其他收入	28,412	3,050
	<u>\$ 29,161</u>	<u>\$ 8,202</u>

其他收入主係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64)	(\$ 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3)	(265)
處分投資利益(註)	95,681	-
減損損失	(6,622)	(381)
其他	(2,007)	-
	<u>\$ 85,515</u>	<u>(\$ 1,511)</u>

註：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1	\$ 1,258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4,366	\$ 186,481
勞務成本及費用	113,639	49,5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394	14,146
營業租賃租金	29,485	19,988
其他成本及費用	260,048	85,40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63,932</u>	<u>\$ 355,56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84,120	\$ 150,614
勞健保費用	15,572	12,846
退休金費用	11,719	12,720
其他用人費用	12,955	10,301
	<u>\$ 224,366</u>	<u>\$ 186,481</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85	\$ 3,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9	1,0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04	4,6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6,604</u>	<u>\$ 4,65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2,793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266)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9	1,017
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14,991)	-
海外扣繳稅款	16,485	3,641
	<u>\$ 16,604</u>	<u>\$ 4,658</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5年度	\$ 64,623	\$ 25,618	\$ 25,618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7,867	17,867	17,867		11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4年度	\$ 56,822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64,623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11,912	11,912	11,912		112年度
103年度	34,076	34,076	34,076		113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0,371	\$ 63,027

5.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15%~25%之稅率徵收，並在一定核准年度可享受免徵及減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均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6. 其他海外子公司分別設立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德拉瓦以及模里西斯群島，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大宇遊戲、玩拾科技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76,413	\$ 3.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13	\$ 3.86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5,967)	43,693 (\$ 0.82)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係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9,485 及 \$19,9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115	\$ 20,0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076	19,301
5年以上	14,656	-
	<u>\$ 173,847</u>	<u>\$ 39,3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 關聯企業	\$ -	\$ 21,944
- 其他關係人	48,739	45,451
	<u>\$ 48,739</u>	<u>\$ 67,395</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	\$ 2,633
- 其他關係人	-	179
	<u>\$ -</u>	<u>\$ 2,812</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購買之勞務，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962	\$ -
主係支付遊戲廣告費用及營運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909
-其他關係人	5,091	11,241
	<u>\$ 5,091</u>	<u>\$ 12,1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分成收入及勞務收入。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6	\$ -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40,894
-其他關係人	-	13,467
	<u>\$ -</u>	<u>\$ 54,361</u>

其他應付款係本集團依「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須歸墊北京網艾民國94年度所支付相關線上遊戲廣告宣傳費、應付固定資產設備款項予合資廠商-Square Enix Corp.，以及應付代墊營運款等。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上述款項均已結清。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12,011
減：備抵壞帳	-	(12,011)
	<u>\$ -</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810	\$ 13,296
獎金	2,468	1,113
股份基礎給付	2,479	-
總計	\$ 18,757	\$ 14,40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754	\$ -	銀行借款活存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5,288	\$ -

2.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而訴請大宇遊戲賠償\$6,000，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佔資本比維持在50%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	32.79	\$ 5,640
人民幣:新台幣	5,527	5.06	27,96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480	5.06	88,37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	31.38	\$ 7,218
人民幣:新台幣	1,124	5.05	5,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456	6.19	194,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3	31.40	\$ 25,52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05及\$82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8	\$ -
新台幣:人民幣	3%	505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3,711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0	\$ -
新台幣:人民幣	3%	85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2,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47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該產品別之角度觀之，本集團之部門共劃分為營運、授權及研發。營運係指本集團自行營運之單機、線上、網頁遊戲，遊戲來源包含自行研發及代理。授權係指本集團授權給外部運營商之線上遊戲，遊戲皆為自行研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據調整後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營業外損益。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211,965	\$ 308,437	\$ 236,515	\$ -	\$ 756,917
內部部門收入	14,815	34,880	-	(49,695)	-
部門收入	<u>\$ 226,780</u>	<u>\$ 343,317</u>	<u>\$ 236,515</u>	<u>(\$ 49,695)</u>	<u>\$ 756,917</u>
部門損益	<u>\$ 6,215</u>	<u>\$ 45,288</u>	<u>\$ 41,482</u>	<u>\$ -</u>	<u>\$ 92,985</u>
103年度	臺灣		中國		總計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	調整沖銷	
外部收入	\$ 108,105	\$ 107,169	\$ 117,243	\$ -	\$ 332,517
內部部門收入	12,160	38,983	-	(51,143)	-
部門收入	<u>\$ 120,265</u>	<u>\$ 146,152</u>	<u>\$ 117,243</u>	<u>(\$ 51,143)</u>	<u>\$ 332,517</u>
部門損益	<u>(\$ 5,028)</u>	<u>(\$ 8,972)</u>	<u>(\$ 9,050)</u>	<u>\$ -</u>	<u>(\$ 23,05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985	(\$	23,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32	(6,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93,017	(\$	29,12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20,402	\$ 372,920	\$ 215,274	\$ 312,878
中國	236,515	4,654	117,243	5,525
合計	\$ 756,917	\$ 377,574	\$ 332,517	\$ 318,40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06,624	研發及授權	\$ (註)	研發及授權
乙	103,348	研發及授權	(註)	研發及授權
丙	98,669	研發及授權	(註)	研發及授權
丁	75,592	研發及授權	72,776	研發及授權
戊	(註)	營運	45,451	營運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5)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資金貸 與必要之 原因(註6)	有短期融通 原因(註6)	提供擔保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大宇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0,000	20,000	-	2.70%	2	-	營業週轉	-	141,563	188,751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聯宇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64	1,264	1,264	2.88%	2	-	營業週轉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億精方聯信息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546	-	-	2.88%	2	-	營業週轉	-	2,126	2,834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31	2,831	2,831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814	-	-	3.25%	2	-	營業週轉	-	5,668	7,085	註9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國科尊龍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758	-	-	2.25%- 3.50%	2	-	營業週轉	-	20,775	27,700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6	506	506	2.88%	2	-	營業週轉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聯宇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431	16,431	15,976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398	13,398	11,628	2.75%	2	-	營業週轉	-	25,279	30,334	註10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被投資人填0。

(2)除投資人外，應依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2：除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暫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營業週轉...等。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暫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營業週轉...等。

註5：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信託基金貸與及背書總限額管理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總限額管理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應以董事會決議金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註7：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總限額管理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應以董事會決議金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總限額管理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後撥款，應以董事會決議金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6：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8：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2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太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1)	(註1)	(註2)	(註2)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95,000	\$	155,075	無
	英國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242,143		42,421	無
	台灣資訊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00		13,000	無
	台灣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0		18,000	無
	英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19,009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填無。

註3：按公允價值認列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零；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按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受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限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3				
0	大宇資訊	大宇遊戲			營業收入	34,450	由雙方議定	4.55%
1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5,076	由雙方議定	2.22%
2	北京軟星	上海軟星	3		其他應收款	11,628	由雙方議定	1.61%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 213,636	\$ 186,226	6,550	100.00%	\$ 156,397	\$ 37,045	\$ 37,045	孫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軟體開發及 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8,327	(9,784)	(9,784)	孫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明星電腦有限公司	演藝活動	1,000	-	100	100.00%	(107)	(1,107)	(1,107)	孫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星數位(股)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6,000	-	600	100.00%	3,130	(2,870)	(2,870)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一般投資	4,717	4,717	119	21.66%	-	312	-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一般投資	122,060	115,221	460	100.00%	91,941	(2,658)	(2,658)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一般投資	171,512	151,244	5,616	100.00%	(12,112)	(21,840)	(21,840)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	50,413	30,145	1,620	100.00%	19,684	(16,342)	(16,34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玩拾科技(股)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50,000	30,000	5,000	100.00%	19,291	(16,363)	(16,363)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466	-	15	100.00%	679	214	214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股數」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2))
				金額	金額									
太極被投資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	\$ -	\$ -	\$ 32,856	\$ 32,856	100.00%	\$ 77,410	\$ 69,250	\$ -	B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	-	-	22,294	(15,684)	100.00%	(15,684)	7,085	-	B	
北京賽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	-	-	3,708	312	21.66%	-	-	-	C (註4)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	-	-	8,786	4,515	88,373	40.00%	1,806	132,329	-	B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絡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	-	-	31,846	(28,631)	100.00%	(5,315)	(28,631)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	-	-	65,263	(3,166)	100.00%	(182)	(3,166)	-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顯示種類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以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民國104年11月北京賽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登記註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金額	投資限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283,127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31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稅後淨損之 3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大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819	19	\$ 127,623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720	6	7,2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94	-	5,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	-	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8	-	11,775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0,016	2	14,38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754	1	18,4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315</u>	<u>28</u>	<u>184,53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219,096	3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853	32	237,71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475	3	3,22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072	1	10,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4	1	1,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0,050</u>	<u>72</u>	<u>252,427</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365</u>	<u>100</u>	<u>\$ 436,958</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40	-	\$	60	-
2170	應付帳款			31,683	5		3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0	1		1,0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8,234	8		17,6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50	-		1,6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		7,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4,644	6		12,74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841	21		33,534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	-		100,000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733	3		13,23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	-		3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0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46	3		113,550	26
2XXX	負債總計			150,487	24		147,084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2,078	74		455,778	10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736	6		192,683	44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六(十六)		1,011	- (362,530) (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947)	(4)	3,943	1
3XXX	權益總計			471,878	76		289,87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365	100	\$	436,95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2,430	100	\$ 11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48,787)	(14)	(17,558)	(15)
5900 營業毛利		293,643	86	101,710	8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825)	(11)	(16,915)	(14)
6200 管理費用		(69,796)	(21)	(41,282)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69)	(31)	(58,036)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390)	(63)	(116,233)	(9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253	23	(14,5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387	4	8,43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424	27	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51)	-	(1,2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85	2	(25,05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45	33	(17,803)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2,898	56	(32,32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6,485)	(5)	(3,64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6,413	51	\$ 35,967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23)	(1)	\$ 1,7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	-	3,2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18)	(1)	\$ 5,08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695	50	\$ 30,880	(2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6		\$ 0.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4年03月1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 年								
	1月1日	\$ 368,918	\$ 3,001	\$ -	\$ (328,358)	\$ 651	\$ -	\$ 44,2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60	642	-	-	-	-	2,502
	現金增資	85,000	189,040	-	-	-	-	274,040
	本期淨損	-	-	-	(35,967)	-	-	(35,96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1,795	3,292	-	5,087
	12月31日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104 年								
	1月1日	\$ 455,778	\$ 192,683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151)	-	190,15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	-	35,100	-	-	(41,1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	-	8,905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104	-	-	-	-	404
	本期淨利	-	-	-	176,413	-	-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3,023)	(695)	-	(3,718)
	12月31日	\$ 462,078	\$ 2,636	\$ 35,100	\$ 1,011	\$ 3,248	\$ 32,195	\$ 471,878

請參閱後附圖騰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培輝


 大 宇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2,898	(\$ 32,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806	3,090
攤銷費用	六(八) 4,277	3,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51	1,258
利息收入	(534)	(5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8,9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085)	2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3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5,6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	1,996
應收帳款	(30,459)	(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5	(5,019)
其他應收款	-	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57	(11,775)
存貨	-	4,496
預付款項	4,364	(13,653)
其他流動資產	14,646	(1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80	(1,837)
應付帳款	31,347	(5,1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6	1,094
其他應付款	25,999	(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8	(1,33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02	(23,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476	(73,934)
收取之利息	540	497
支付之利息	(1,255)	(1,252)
支付之所得稅	(19,426)	(3,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35	(78,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09)	(195,739)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63,42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8,074)	(1,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	3,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3)	5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188)	(7,613)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38)	(200,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1,795)
現金增資	-	27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404	2,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601)	374,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04)	95,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623	3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819	\$ 127,6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經評估影響金額不重大，本公司預估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6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

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733。

(二)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	\$ 2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560	127,347
合計	<u>\$ 115,819</u>	<u>\$ 127,6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屬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3,754，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975	\$ 7,516
減：備抵呆帳	(255)	(255)
	<u>\$ 37,720</u>	<u>\$ 7,26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024	\$ -
31-60天	-	-
61-150天	-	-
150天以上	-	118
	<u>\$ 15,024</u>	<u>\$ 11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25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5	\$ -	\$ 255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 255</u>	<u>\$ -</u>	<u>\$ 255</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19	\$ -	\$ 619
減損損失迴轉	(364)	-	(364)
12月31日	<u>\$ 255</u>	<u>\$ -</u>	<u>\$ 255</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皆屬「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6個月)」等級。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列催收之帳款分別為\$32,417及\$32,046，以上催收款皆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外包費	\$ 4,076	\$ 13,218
其他預付款項	5,940	1,162
	<u>\$ 10,016</u>	<u>\$ 14,380</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754	\$ 18,4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屬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屬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 155,675	\$ -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
得藝國際公司股票	15,000	-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42,421	-
合計	\$ 219,096	\$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 156,396	\$ 92,637
大宇遊戲(股份)公司	38,327	48,111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130	-
小計	197,853	140,748
關聯企業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96,968
合計	\$ 197,853	\$ 237,716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星志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107(負數)，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批增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共計\$27,40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階段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 103 年 7 月對奧爾資訊投資達\$110,190，持股比例為 26.25%，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15,199 之投資損失。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轉投資公司-奧爾資訊之股份，並於 104 年 5 月簽訂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出售 335 仟股(合計\$21,775)予 SEGA GAMES CO., LTD.，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588，並於 104 年 6 月辭任奧爾資訊董事一職，此交易致本公司持有奧爾資訊之持股比例下降為 19.73%，喪失對奧爾資訊之重大影響，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奧爾資訊之剩餘投資係按出售時公允價值每股新台幣 65 元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84,093 認列為當期損益。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奧爾資訊	台灣	19.73%	26.25%	(註)	(註)

(註)：104 年 6 月起不具影響力，故改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奧爾資訊，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關聯企業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656	\$ 8,408	\$ 30,483	\$ 46,54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6,328)	(7,252)	(29,738)	(43,318)	
	<u>\$ 1,328</u>	<u>\$ 1,156</u>	<u>\$ 745</u>	<u>\$ 3,229</u>	
104年度					
1月1日	\$ 1,328	\$ 1,156	\$ 745	\$ 3,229	
增添	1,169	3,557	13,348	18,074	
處分	-	(22)	-	(22)	
重分類	34	(34)	-	-	
折舊費用	(772)	(695)	(1,339)	(2,806)	
12月31日	<u>\$ 1,759</u>	<u>\$ 3,962</u>	<u>\$ 12,754</u>	<u>\$ 18,4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8	\$ 6,084	\$ 13,348	\$ 24,940	
累計折舊 及減損	(3,749)	(2,122)	(594)	(6,465)	
	<u>\$ 1,759</u>	<u>\$ 3,962</u>	<u>\$ 12,754</u>	<u>\$ 18,47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001	\$ 470	\$ 18,423	\$ 30,483	\$ 55,37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641)	(470)	(12,783)	(29,355)	(47,249)
	<u>\$ 1,360</u>	<u>\$ -</u>	<u>\$ 5,640</u>	<u>\$ 1,128</u>	<u>\$ 8,128</u>
103年度					
1月1日	\$ 1,360	\$ -	\$ 5,640	\$ 1,128	\$ 8,128
增添	802	-	1,047	-	1,849
處分	-	-	(3,658)	-	(3,658)
重分類	243	-	(243)	-	-
折舊費用	(1,077)	-	(1,630)	(383)	(3,090)
12月31日	<u>\$ 1,328</u>	<u>\$ -</u>	<u>\$ 1,156</u>	<u>\$ 745</u>	<u>\$ 3,22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656	\$ -	\$ 8,408	\$ 30,483	\$ 46,547
累計折舊 及減損	(6,328)	-	(7,252)	(29,738)	(43,318)
	<u>\$ 1,328</u>	<u>\$ -</u>	<u>\$ 1,156</u>	<u>\$ 745</u>	<u>\$ 3,229</u>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667	\$ 38,700	\$ 13,556	\$ 55,9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31,517)	(13,395)	(45,762)
	<u>\$ 2,817</u>	<u>\$ 7,183</u>	<u>\$ 161</u>	<u>\$ 10,161</u>
104年度				
1月1日	\$ 2,817	\$ 7,183	\$ 161	\$ 10,1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4,188	-	4,188
攤銷費用	(479)	(3,691)	(107)	(4,277)
12月31日	<u>\$ 2,338</u>	<u>\$ 7,680</u>	<u>\$ 54</u>	<u>\$ 10,0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67	\$ 26,712	\$ 11,503	\$ 41,8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9)	(19,032)	(11,449)	(31,810)
	<u>\$ 2,338</u>	<u>\$ 7,680</u>	<u>\$ 54</u>	<u>\$ 10,072</u>
			線上遊戲 權利金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159	\$ 31,595	\$ 13,556	\$ 48,3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77)	(29,014)	(13,288)	(42,679)
	<u>\$ 2,782</u>	<u>\$ 2,581</u>	<u>\$ 268</u>	<u>\$ 5,631</u>
103年度				
1月1日	\$ 2,782	\$ 2,581	\$ 268	\$ 5,63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08	7,105	-	7,613
攤銷費用	(473)	(2,442)	(107)	(3,022)
處分	-	(61)	-	(61)
12月31日	<u>\$ 2,817</u>	<u>\$ 7,183</u>	<u>\$ 161</u>	<u>\$ 10,16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667	\$ 38,700	\$ 13,556	\$ 55,923
累計攤銷及減損	(850)	(31,517)	(13,395)	(45,762)
	<u>\$ 2,817</u>	<u>\$ 7,183</u>	<u>\$ 161</u>	<u>\$ 10,161</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為 \$107；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計 \$4,170 及 \$2,915。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6,194	\$ 13,025
應付勞務費	6,338	1,452
應付保險費	1,425	1,175
應付廣告費	9,268	105
應付費用—其他	5,009	1,923
	<u>\$ 48,234</u>	<u>\$ 17,680</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33,730	\$ 12,022
其他	914	720
	<u>\$ 34,644</u>	<u>\$ 12,742</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23日至106年4月23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	0.98%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
			<u>\$ 2,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5月30日至105年5月30日，到期一次清償，並按月付息	2.10%	<u>\$ 100,000</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係開立保證票據\$100,000，惟該借款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提前償還。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48	\$ 42,9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15)	(29,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33</u>	<u>\$ 13,2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6)	\$ 29,697	(\$ 13,239)
當期服務成本	(729)	-	(729)
利息成本	(859)	-	(859)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95	595
	<u>(44,524)</u>	<u>30,292</u>	<u>(14,23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24)	-	(2,02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00)	201	(999)
	<u>(3,224)</u>	<u>201</u>	<u>(3,023)</u>
提撥退休基金	-	522	522
12月31日餘額	<u>(\$ 47,748)</u>	<u>\$ 31,015</u>	<u>(\$ 16,733)</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92)	\$ 28,503	(\$ 14,489)
當期服務成本	(781)	-	(781)
利息成本	(860)	-	(860)
計畫資產之			
利息收入	-	570	570
	<u>(44,633)</u>	<u>29,073</u>	<u>(15,560)</u>
再衡量數：	-	-	-
經驗調整	1,697	98	1,795
	<u>1,697</u>	<u>98</u>	<u>1,795</u>
提撥退休基金	-	526	526
12月31日餘額	<u>(\$ 42,936)</u>	<u>\$ 29,697</u>	<u>(\$ 13,2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

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	\$ 8	\$ 7	(\$ 6)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	\$ 7	\$ 7	(\$ 6)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19。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48
未來2~5年		2,497
未來6年以上		63,645
	\$	<u>66,29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08 及\$3,1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2,457	10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3.45	465	\$ 13.4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3.45	(186)	13.45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24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	13.4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0	-

(4)民國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7 元。

(5)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5年12月26日	105年12月26日	-	\$ 13.45	30	\$ 13.45

(6)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8.10	13.45	13.45	50.89%	0.99年	-	2.45%	5.57元

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40%、30%及 3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4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	600
本期解除限制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8,905

(十四) 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1,3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 \$100,000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 \$270,000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實收資本額為 \$462,078，其中發行普通股 46,208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45,578	36,8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1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
現金增資—私募	-	8,500
12月31日	46,208	45,578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總額度為 \$300,000，該案於民國 96 年實際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 元，與每股面額之差異，依會計原則規定列入當期「待彌補虧損」計 \$40,000，總募集金額計 \$60,000。前述之甲種特別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私募普通股基準日，總轉換股數共計 4,979 仟股，其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32 元，此增資已募得 \$178,000，共計 5,563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己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及己種特別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2.24 元，計 8,500 仟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共募得 \$274,0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已屆期不再辦理己種特別股，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給預計認購人，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相關作業刻正辦理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配項目如下：

(1) 提列 10%~20% 為員工紅利。

(2)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本公司以簽呈呈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議案，故本次係依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0,151。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5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0%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26，民國 103 年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民國 104 年已有盈餘，可供分配之稅額為 \$326。

(十七)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	\$ 7,892
勞務收入	342,430	111,376
合計	<u>\$ 342,430</u>	<u>\$ 119,268</u>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34	\$ 503
其他收入	11,853	7,932
合計	<u>\$ 12,387</u>	<u>\$ 8,43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77)	\$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36
處分投資利益(註)	95,681	-
其他	(170)	-
合計	<u>\$ 94,424</u>	<u>\$ 74</u>

註：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1	\$ 1,258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0,870	\$ 80,360
勞務成本及費用	75,366	17,510
廣告費	15,870	972
營業租賃租金	14,569	7,8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83	6,112
其他成本及費用	36,502	27,0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63,177</u>	<u>\$ 133,79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02,726	\$ 65,838
勞健保費用	7,763	6,647
退休金費用	4,901	4,206
其他用人費用	5,480	3,669
	<u>\$ 120,870</u>	<u>\$ 80,360</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485	\$ 3,6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485	3,6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16,485</u>	<u>\$ 3,6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32,793	\$ -
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266)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6)	-
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14,991)	-
海外扣繳稅額	16,485	3,641
	<u>\$ 16,485</u>	<u>\$ 3,641</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64,623	\$ 25,618	\$ 25,618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15,029	15,029	15,029	113年度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4年度	\$ 56,822	\$ 49,179	\$ 49,179	104年度
95年度	64,623	64,623	64,623	105年度
96年度	17,459	17,459	17,459	106年度
97年度	108,758	108,758	108,758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11,912	11,912	11,912	112年度
103年度	20,046	20,046	20,046	113年度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991	\$ 62,68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6,413	45,586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6	
本期淨利	\$ 176,413	45,652	\$ 3.86

	103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5,967)	43,693 (\$ 0.8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年至 110 年。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569 及 \$7,89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898	\$ 6,7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008	-
5年以上	9,732	-
	<u>\$ 105,638</u>	<u>\$ 6,7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子公司	\$ -	\$ 6,189
勞務銷售-子公司	34,820	6,283
勞務銷售-關聯企業	-	21,941
	<u>\$ 34,820</u>	<u>\$ 34,413</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

2. 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14,772	\$ 2,613

其他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0,817	\$ 5,738
-關聯企業	208	-
	<u>\$ 11,025</u>	<u>\$ 5,738</u>

其他收入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4.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3,045	\$ -
-關聯企業	365	-
	<u>\$ 3,410</u>	<u>\$ -</u>

營業費用主係支付廣告費。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694	\$ 5,01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90	\$ 1,094

應付關係人主係與子公司聯合運營遊戲所產生之收入，其應拆分與子公司之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付款項-子公司	\$ 3,150	\$ -
代收貨款-子公司	-	1,622
	<u>\$ 3,150</u>	<u>\$ 1,622</u>

8. 其他應收款項

(1) 資金融通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u>10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總額</u>	<u>期末應收利息</u>
子公司	\$ 10,000	\$ 10,000	2.90%	\$ -	\$ -

(2) 非屬資金融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18	\$ 1,775

其他應收關係人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9. 預收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2,973	\$ -

主係承攬遊戲製作技術支援之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64	\$ 11,717
獎金	2,468	1,579
股份基礎給付	2,479	-
	\$ 16,811	\$ 13,29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3,754	\$ -	銀行借款活存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租賃合約：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以私募新股方式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計算。本公司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相關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521	5.06	\$ 27,93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480	5.06	88,37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24	5.05	\$ 5,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456	5.61	176,532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8及\$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5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3,95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8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人民幣	3%	-	5,26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減\$6 及\$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

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未持有貨幣市場基金，故無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長期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現金流出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259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5
活 期 存 款		105,000
外 幣 存 款	美金 2,867.73元，匯率 1:32.7891	94
	人民幣 2,080,810.14元，匯率 1:5.0276	10,461
		\$ 115,819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19,800	
B 公 司	14,715	
C 公 司	3,364	
其他	<u>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小 計	37,975	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255</u>)	
	<u>\$ 37,720</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成本	處分投資	重分類	(註)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5,846,000	\$ 92,637	703,850	\$ 27,409	\$ 37,045	\$ 605	\$ -	\$ -	\$ -	-	6,549,850	100%	\$ 156,396	無		
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8,111	-	(9,784)	-	-	-	-	-	-	5,000,000	100%	38,327	無		
明星志願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1,107)	-	-	-	107	-	100,000	100%	-	無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	(2,870)	-	-	-	-	-	600,000	100%	3,130	無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2,730,000	96,968	(335,000)	(21,775)	(15,199)	-	(71,582)	11,588	-	-	2,395,000	19.73%	-	無		
		\$237,716		\$ 12,634	\$ 8,085	\$ 605	\$ 71,582	\$ 11,588	-	107			\$ 197,853			

註：明星志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負數，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典碼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 -	2,395	\$ 155,675	-	\$ -	2,395	19.73%	\$ 155,675	無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6,000	-	-	600	18.66%	6,000	無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	1,500	15.48%	15,000	無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	4,242	42,421	-	-	4,242	14.14%	42,421	無
		\$ -		\$ 219,096		\$ -			\$ 219,096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勞務收入				\$	<u>342,430</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勞務成本					48,787		
本期營業成本					\$ 48,787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8,563	\$ 31,011	\$ 63,152	\$ 102,726
勞 務 費	250	16,358	12,852	29,460
租 金 支 出	231	3,707	10,631	14,569
廣 告 費	15,504	366	-	15,870
稅 捐	10,799	1,103	-	11,902
其 他	<u>2,478</u>	<u>17,251</u>	<u>20,134</u>	<u>39,863</u>
	<u>\$ 37,825</u>	<u>\$ 69,796</u>	<u>\$ 106,769</u>	<u>\$ 214,390</u>

(以下空白)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04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2,726	102,726	-	65,838	65,838
勞健保費用	-	7,763	7,763	-	6,647	6,647
退休金費用	-	4,901	4,901	-	4,206	4,206
其他用人費用	-	5,480	5,480	-	3,669	3,669
折舊費用	-	2,806	2,806	-	3,090	3,090
攤銷費用	107	4,170	4,277	107	2,915	3,02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07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限 額	總限額	
0	大宇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玩恰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20,000	\$ -	2.70%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141,563	\$ 188,751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64	1,264	1,264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優特力理信息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546	-	-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26	2,834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831	2,831	2,831	2.25%-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1	軟星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814	-	-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68	7,085	註9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國科華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758	-	-	2.25%- 3.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20,775	27,700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06	506	506	2.8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431	16,431	15,976	2.88%- 3.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2	軟星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388	13,388	11,628	2.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79	30,334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執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自由所佔的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應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否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與資金之原因及資金與對象之用途，例如：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運輸...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自備章程所訂定對對象貸與資金之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司發行公司依自備章程所訂定對對象貸與資金與總限額，並由該章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告金額，仍應填列該章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告金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之餘額，以免有風險之考量，若公開發行之公司依自備章程所訂定對對象貸與資金與總限額，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公告金額為準。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其本公司有應收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4：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6：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8：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19：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註20：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告淨值80%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取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本公司	股票	美國 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不適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000	\$	155,675	19.73%		155,675			無
		台灣 智思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2,143		42,421	14.17%		42,421			無
		香港 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15,000	15.46%		15,000			無
		新加坡 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6,000	16.00%		6,000			無
							\$	219,09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國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買押借本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屬於傳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買押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總營收1%，不予揭露。且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大宇資訊	大宇遊戲	1	營業收入	34,450	由雙方議定	4.55%
1	北京軟星	群宇信息	3	其他應收款	15,976	由雙方議定	2.22%
2	北京軟星	上海軟星	3	其他應收款	11,628	由雙方議定	1.6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母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大宇資訊(股)公司	開曼群島	\$ 213,636	\$ 186,226	6,550	100.00%	\$ 156,397	\$ 37,045	\$ 37,045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台灣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8,327	(9,784)	(9,78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台灣	1,000	-	100	100.00%	(107)	(1,107)	(1,10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台灣	6,000	-	600	100.00%	3,130	(2,870)	(2,870)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4,717	4,717	119	21.66%	-	312	-	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122,060	115,221	460	100.00%	91,941	(2,658)	(2,658)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171,512	151,244	5,616	100.00%	(12,112)	(21,840)	(21,840)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塞席爾	50,413	30,145	1,620	100.00%	19,684	(16,342)	(16,342)	孫公司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台灣	50,000	30,000	5,000	100.00%	19,291	(16,383)	(16,383)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香港	466	-	15	100.00%	679	214	214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知或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原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原備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2(2))	備註
				匯出金額	收回	匯出金額	收回							
大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 32,856	2	\$ 32,856	\$ -	\$ -	\$ -	\$ 32,856	\$ 77,410	100.00%	\$ 77,410	\$ 69,250	\$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22,294	2	22,294	-	-	-	22,294	(15,684)	100.00%	(15,684)	7,085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	3,708	312	21.66%	-	-	-	C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軟件開發及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	-	8,786	4,515	40.00%	1,806	88,373	132,329	(註4) B
群宇信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絡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	31,846	(5,315)	100.00%	(5,315)	(28,631)	-	B
網星樂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	65,263	(182)	100.00%	(182)	(3,166)	-	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嗣中：

- (1)若屬舊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幣列示。

註4：於民國104年11月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登記註冊。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64,753	\$ 256,366	\$ 283,12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研究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3,255	352,157	(8,902)	(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9	11,405	20,134	176.54
無形資產		26,762	29,110	(2,348)	(8.07)
其他資產		11,804	4,388	7,416	169.01
資產總額		720,829	670,560	50,269	7.50
流動負債		229,412	267,136	(37,724)	(14.12)
非流動負債		19,539	113,550	(94,011)	(82.79)
負債總計		248,951	380,686	(131,735)	(34.60)
股本		462,078	455,778	6,300	1.38
資本公積		37,736	192,683	(154,947)	(80.42)
累積虧損		1,011	(362,530)	363,541	(100.28)
其他權益		(28,947)	3,943	(32,890)	(834.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1,878	289,874	182,004	62.79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71,878	289,874	182,004	62.79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台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搬遷，故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主係因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3)負債總計：主係應付廣告費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4)資本公積：主係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5)累積虧損：主係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6,917	332,517	424,400	127.63
營業成本	(122,749)	(53,063)	(69,686)	131.33
營業毛利	634,168	279,454	354,714	126.93
營業費用	(541,183)	(302,504)	(238,679)	78.90
營業損失	92,985	(23,050)	116,035	(50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32	(6,078)	106,110	(1,745.80)
稅前淨損	193,017	(29,128)	222,145	(762.65)
所得稅費用	(16,604)	(4,658)	(11,946)	256.46
本期淨損	176,413	(33,786)	210,199	(622.1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413	(35,967)	212,380	(590.4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181	(2,181)	(100.00)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主係本年度有新上市之單機遊戲及手遊 IP 授權收入，故導致本年度營收增加。
- (2)營業成本：主係代理遊戲支付權利金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係因手遊 IP 授權收入較高，故營業毛利增加。
- (4)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持續增加遊戲 IP 之研發及部份自製手遊上市營運致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出售奧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認列相關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以行動裝置遊戲、單機遊戲、及網頁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本公司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433	110,614	(160,719)	174,328	-	-

1、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 104 年營業收入增加、公司轉虧為盈，以及收取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利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其它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之減少，及轉投資金額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 103 年辦理私募增資，故 103 年為淨現金流入，加以 104 年償還長期借款，以致 104 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22%	(5.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	(88.41%)	(10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38%	(3.74%)	(1,233.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公司轉虧為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估上列比率皆轉正。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4,328	136,875	(24,098)	287,105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05 年多款新遊戲上市。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轉投資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辦理私募增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註1)	政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業務	37,045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視轉投資營運狀況適時評估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77,410	當年度遊戲授權收入增加	無	暫無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15,684)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盡速完成遊戲開發並授權運營	暫無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1,806	利息收入	無	辦理清算中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實研發及授權業務	(5,315)	產品銷售及授權業務減少	以最低成本維運	暫無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運營	(182)	以最低成本維運	以最低成本維運	暫無
大宇遊戲(股)公司	單機遊戲、網路遊戲、網頁遊戲、行動裝置遊戲代理及運營	(9,784)	運營遊戲尚在推展階段，需投入代理權利金及行銷費用	持續代理新產品，擴展營收	暫無
玩拾科技(股)公司	行動裝置遊戲代理及運營	(16,363)	運營遊戲尚在推展階段，需投入代理權利金及行銷費用	持續代理新產品，擴展營收	暫無
明星志願有限公司(註2)	演藝活動	(1,107)	業務尚在開發階段	拓展影視合作業務。	暫無
火星數位(股)公司	研發行動裝置遊戲	(2,870)	遊戲尚在開發階段	無	暫無

(註1)本表僅列示實際有營運行為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控股性質之投資公司

(註2)於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拓展遊戲研發及運營，於105年第一季成立「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集團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04 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劃：
 - (1)105 年將推出新產品單機遊「天使帝國四」，手機遊戲也將推出「阿貓阿狗」、「仙劍奇俠傳之幻璃鏡」等，在各種平台上都陸續推出新產品，也改進了許多遊戲開發的各項關鍵技術。依公司發展策略，未來將致力於知名系列 IP 之各種平台遊戲的研發。
 - (2)產品研發計劃：現有研發團隊以品牌推展為主要的開發方向，提昇品牌認同，強化粉絲的連結，持續推出 IP 系列作品，並透過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共同將品牌效益極大化。在產品拓展方面，除了 PC 遊戲及手機遊戲，朝跨平台領域發展如遊樂器主機中的 PS4、XBOX One 等，亦是公司研發的方向。
 - (3)技術研發計劃：持續強化 Unity3D 引擎的運用，使其能應用單機遊戲、攜帶式平台遊戲及未來的大型線上遊戲 MMORPG 等多種遊戲類型的開發上。另外也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 Server 引擎，該引擎能支援多種不同平台的 Client 客戶端連線，增加 Server 承載效能，達到跨平台連線的技術實力。同時將著手研究運用 Unreal Engine 4 高端引擎，熟悉導演工具、藍圖編輯、渲染技術等高規格技術開發，使公司技術能力能更有效率及符合未來產品的開發需求。
 - 2、105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5 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工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 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 3D 美術圖像著作，而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來函訴請大宇遊戲賠償新台幣 600 萬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不太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本公司並未就此訴訟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係本公司透過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在中國大陸合資設立，共同經營線上遊戲之公司，惟合資雙方對未來經營方式存有歧見，故 MWI 與 Square Enix Corp.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簽訂「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契約」；經歷次協商，復於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簽訂「關於合資經營結束和營業轉讓的變更的備忘錄」，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進行北京網艾之業務移轉及解散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程序仍在辦理中。惟雙方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簽訂「清算分配金相關備忘錄」，清算分配金之金額係基於雙方出資比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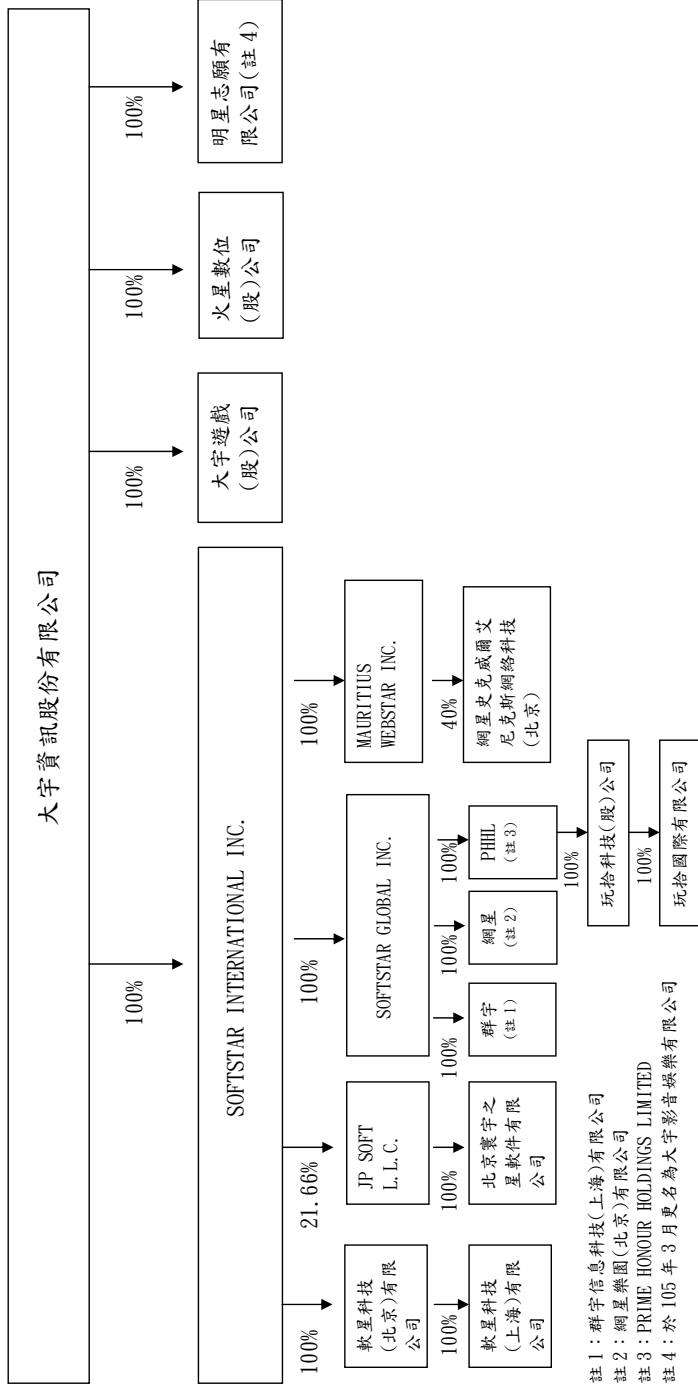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註1：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網星樂園(北京)有限公司

註3：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4：於105年3月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000/04/19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6, 692, 500 元	一般投資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9/19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廈五層	USD1, 000, 000 元	資料處理服務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6/14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498號浦東軟件園區14幢22301-768座	USD650, 000 元	資訊軟體服務
Mauritius Webstar Inc.	2001/04/04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4, 034, 780 元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Global Inc.	2004/05/3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5, 616, 054 元	一般投資業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24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廈五層	USD2, 000, 000 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5/03/31	上海市楊浦區赤峰路63號1號樓218室	USD1, 000, 000 元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2014/01/08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1, 620, 000 元	一般投資業
大字遊戲(股)公司	2014/04/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NTD50, 000, 000 元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玩拾科技(股)公司	2014/05/2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NTD50, 000, 000 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2014/09/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USD15,000 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2015/02/0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之 1	NTD1,000,000 元	演藝活動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之 1	MTD6,000,000 元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美金 6,692,500 元	100.00%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李永進、丁淑姿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650,000 元	100.00%
	董事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壯憲、張孝全	出資額美金 650,000 元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Mauritius Webstar Inc.	監察人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出資額美金 650,000 元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美金 4,034,780 元	100.00%
Softstar Global In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美金 5,616,054 元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李永進	出資額美金 2,000,000 元	10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	出資額美金 2,000,000 元	100.00%
	總經理	代表人：丁淑姿、嚴俊德、姚壯憲 林嘉裕	0	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涂俊光、姚壯憲、張孝全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監察人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謝炳輝	出資額美金 1,000,000 元	100.00%
大宇遊戲(股)公司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美金 1,620,000 元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新台幣NTD50,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謝炳輝	出資額新台幣NTD50,000,000 元	100.00%
大宇遊戲(股)公司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出資額新台幣NTD50,000,000 元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玩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100.00%
	董事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連建欽	出資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100.00%
	總經理	連建欽	0	0
	監察人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謝芳書	出資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100.00%
玩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出資額美金 15,000 元	100.00%
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出資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100.0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郭炳宏	出資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100.00%
	總經理	郭炳宏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出資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100.00%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13,666	156,397	0	156,397	34	(169)	37,045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856	118,060	48,810	69,250	202,676	67,953	77,410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294	24,983	17,898	7,085	24,314	(19,161)	(15,684)
Mauritius Webstar Inc.	122,060	92,209	268	91,941	0	(16,854)	(2,658)
Softstar Global Inc.	171,512	(12,112)	0	(12,112)	0	0	(21,84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46	6,863	35,494	(28,631)	9,524	(6,976)	(5,315)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63	95	3,261	(3,166)	0	(344)	(182)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50,413	19,684	0	19,684	0	(29)	(16,342)
大字遊戲(股)公司	50,000	73,680	35,353	38,327	154,861	(6,525)	(9,784)
玩拾科技(股)公司	50,000	28,771	9,480	19,291	71,919	(11,142)	(16,363)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466	932	253	679	791	201	214
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1,000	311	418	(107)	63	(1,108)	(1,107)
火星數位(股)公司	6,000	4,006	876	3,130	0	(2,871)	(2,870)

註：104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83（資產負債表）及1：31.74（損益表）。

10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5.0557（資產負債表）及1：5.0509（損益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89~138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四)關係報告書：請參閱 198~20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經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價格訂定及發行事宜)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提請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p> <p>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擬授權董事會選定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及金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3 月 25 日繳款完成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 三條之第六 項第三款之 規定	2,000,000 股	本公司 法人董事	有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7)	每股新台幣 84.6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4.61 元，並未低於參考價格 105.76 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總價款新台幣 169,220,000 元，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已發揮其效益。				

<p>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p>	<p>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p>私募效益顯現情形</p>	<p>財務結構比率於增資前後之變化如下表： 明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p>		
<p>項目</p>		<p>增資前</p>	<p>增資後</p>
<p>財務結構%</p>	<p>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p>1558%</p>	<p>2095%</p>
	<p>總負債/總資產</p>	<p>35%</p>	<p>28%</p>
<p>償債能力%</p>	<p>流動比率</p>	<p>150%</p>	<p>223%</p>
	<p>速動比率</p>	<p>132%</p>	<p>206%</p>
<p>註：增資前係為 104 年度財報之數字</p>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